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P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二〇一〇年年度报告全文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唐远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建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树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4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3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36
第九节 重要事项	3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4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名称缩写：华映科技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PT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PT TECH GROUP
-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唐远生
-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伟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林锋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联系电话：0591-88022590
传 真：0591-88022061
电子邮箱：gw@cptf.com.cn
- 四、公司注册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三、四层
邮政编码：350015
公司互联网网址：
公司电子信箱：gw@cptf.com.cn
- 五、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证券时报》
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证券投资处
- 六、公司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华映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000536
- 七、其他有关资料
 - 1、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1993 年 11 月 20 日
 - 2、登记地址：福建省福州市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5427
 - 4、税务登记证号码：350103158147221
 - 5、公司基本信息变更情况：

2011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详见 2011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关于公司全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所属行业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5）
 - 6、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7、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中山大厦 B 座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营业利润	3,024,096,792.08
利润总额	569,120,197.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9,382,74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2,291,41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91,431.94

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6,36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18,756.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0.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271.7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85,58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438.91
所得税影响额	-4,026,729.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696,010.75
合 计	17,091,335.11

二、前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单位：元）

1、主要会计数据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元)	3,024,096,792.08	1,885,179,782.45	1,885,179,782.45	60.41%	0.00	131,424,233.12
利润总额(元)	569,120,197.56	396,994,956.59	396,994,956.59	43.36%	0.00	6,750,22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49,382,749.83	263,266,662.70	255,528,204.50	36.73%	0.00	6,495,72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2,291,414.72	241,188,259.62	240,814,959.29	37.99%	0.00	7,073,202.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758,991,431.94	298,114,088.71	298,114,088.71	154.60%	0.00	-1,484,056.94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4,714,227,471.14	4,384,916,447.74	4,385,684,255.24	7.49%	0.00	174,386,137.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2,500,374,383.72	2,002,517,189.49	1,994,778,731.29	25.35%	0.00	43,895,367.69
股本 (股)	700,493,506.00	144,660,789.00	144,660,789.00	384.23%	0.00	121,927,193.00

2、主要财务指标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8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091	0.4964	0.4818	5.67%	0.00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091	0.4964	0.4818	5.67%	0.00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842	0.4548	0.4541	6.63%	0.00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1%	14.07%	13.69%	1.42%	0.00%	1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37%	12.89%	12.90%	1.47%	0.00%	16.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1.1059	0.5621	0.5621	96.74%	0.00	-0.0122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8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3697	3.7758	3.7612	-4.28%	0.00	0.333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460,000	52.85%	555,832,717			-17,203,039	538,629,678	615,089,678	87.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7,290,000	32.69%	25,480,000			-8,233,039	17,246,961	64,536,961	9.21%
3、其他内资持股	29,170,000	20.16%				-8,970,000	-8,970,000	20,200,000	2.8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9,170,000	20.16%				-9,120,000	-9,120,000	20,050,000	2.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0.02%
4、外资持股			530,352,717				530,352,717	530,352,717	75.7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30,352,717				530,352,717	530,352,717	75.71%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00,789	47.15%				17,203,039	17,203,039	85,403,828	12.19%
1、人民币普通股	68,200,789	47.15%				17,203,039	17,203,039	85,403,828	12.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660,789	100.00%	555,832,717				555,832,717	700,493,506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重庆建设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80,000	28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洛阳北方易初摩托车有限公司	560,000	56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290,000	7,233,039	0	37,056,961	股改锁定	2010.4.19
福州开发区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3,400,000	3,40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厦门盈仁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厦门天成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30,000	1,73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福州市鼓楼胎漆器厂	900,000	90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0	股改锁定	2010.4.1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	0	25,480,000	25,480,000	重组锁定	2013.3.16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40,422	30,040,422	重组锁定	2013.3.16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312,295	500,312,295	重组锁定	2013.3.16
合计	54,260,000	17,203,039	555,832,717	592,889,678	—	—

(三)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8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华映百慕大发行 500,312,295 股，向华映纳闽发行 30,040,422 股，向福日电子发行 25,48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豁免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9 号），核准华映百慕大及一致行动人因以资产认购闽东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 530,352,717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 530,352,717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 75.71%而应履

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2、股份发行情况：

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本次向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发行的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4、报告期内，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5, 14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 42%	500, 312, 295	500, 312, 295	0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 30%	37, 099, 777	37, 099, 777	10, 000, 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 公司	境外法人	4. 29%	30, 040, 422	30, 040, 422	0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 64%	25, 480, 000	25, 480, 000	9, 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 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2. 51%	17, 599, 218	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1. 31%	9, 174, 029	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 52%	3, 659, 207	0	0
工行福建省信托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0. 29%	2, 000, 000	2, 000, 000	0
福州保税区新都市投资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 21%	1, 505, 950		0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 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 人	0. 20%	1, 369, 961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599, 2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9, 174, 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 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59, 207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保税区新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1, 505, 9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		1, 369, 9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199, 8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 101, 199	人民币普通股
福州市鼓楼脱胎漆器厂	90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85, 482	人民币普通股
刘东辉	680, 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unghwa Picture Tubes (Bermuda) LTD.

注册地址：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英属百慕大群岛）

法定代表人：林蔚山

注册资本：13, 190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4. 6. 16

主营业务：控股投资。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0. 4. 21

注册资本：新台币 23, 395, 366, 850

法人代表：林蔚山

注册地址：台北市中山区中山北路 3 段 22 号

经营范围：制钢机械类、重电机类、家电类、冷冻机器类、空调机器类、金属加工机器类、电子工业类、电线电缆类、化学工业类、厨房用具类、木材制品类、塑胶工业类、事务用品类、音乐器材类、度量衡器类、输送器材类、交通器材类、医药用品用具类、微生物发酵产品类、建筑事业类、家具类、太阳能工业类、水处理工程工业类、通讯器材类、停车场设备、自动化机器人、汽车类、半导体、杂志出版类产品的设计、制造、买卖、承装、网路系统、自动化系统、租赁、维修服务及进出口销售代理；报关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机械安装业；电器安装业；电器制造业等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72. 10. 1

注册资本：新台币 64, 967, 939, 700 元；

法人代表：林蔚山

注册地址：桃园县八德市和平路 112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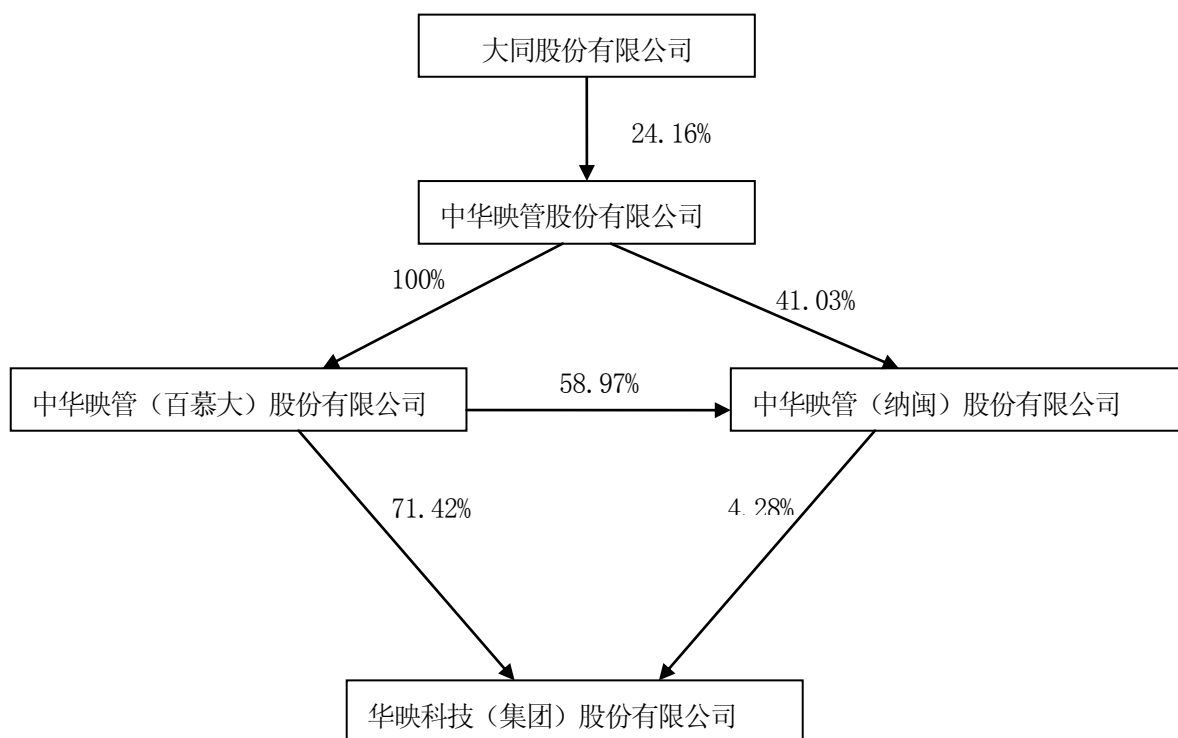
营业范围：发电、输电、配电机械制造业，电器及视听电子产品制造业，有线通信机械器材制造业，电子零组件制造业，电脑及其周边设备制造业，机械设备制造业，模具制造业，资讯软体服务业（限制造

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机械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器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脑及事务性机器设备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信器材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电子材料批发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国际贸易业（限制造加工项目之相关产品）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新控股股东变更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03 月 16 日
新控股股东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2010 年 01 月 15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2010 年 03 月 16 日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媒体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唐远生	董事长	男	63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48.41	否
刘捷明	副董事长	男	54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6.00	是
王忠兴	总经理	男	45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31.72	否
林盛昌	董事	男	44	2010年05月13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0.00	是
薛爱国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6.00	否
李锦华	独立董事	男	67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6.00	否
许萍	独立董事	女	40	2010年02月05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5.50	否
童建炫	独立董事	男	47	2010年02月05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5.50	否
黄克安	独立董事	男	59	2010年02月05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5.50	否
李钦彰	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不领取监事薪酬	否
简永忠	监事	男	42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0.00	是
黄旭晖	监事	女	40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900	900		3.60	是
黄爱武	副总经理	男	38	2009年12月04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17.96	否
邱建清	财务总监	男	47	2010年06月29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8.68	否
陈伟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0年07月22日	2012年12月03日	0	0		7.80	否
合计	-	-	-	-	-	900	900		152.67	-

2、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 董事

唐远生：中国台湾籍，1948年8月出生，美国加州柏克莱大学电机专业毕业，硕士。曾任台湾大同大学副教授、大同公司电脑总厂总处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大同日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同英国公司董事、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捷明：福建闽侯籍，195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

业毕业，硕士研究生（MBA），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州闽侯县上街乡政府乡长，闽侯县计委主任，闽侯县青口乡党委书记，中共闽侯县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府副区长兼福州市快安投资区总指挥，福建省电子工业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副会长，福建省高新科技产业促进会理事长。

林盛昌：男，1967 年出生，台湾东海大学毕业，硕士学历，历任中华映管彩色桃园厂经营效率课课长、TFT 生产技术中心桃园一厂厂长、TFT 桃园一厂 STN 制造厂副厂长、TFT 桃园厂 T1 厂厂长、中小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本公司董事等职。

薛爱国：福建福清籍，1965年1月出生，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兼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及行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及行业惩戒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审计协会与福建省内审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诚信促进会常务理事、福建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公务员局、福建省人力资源办公室特邀监督员。

李锦华：福建福州籍，194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福建金融管理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福建省军区战士到团职干部，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副处长、处长、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分局副局长，中信银行福州分行行长，2005年5月起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忠兴：中国台湾籍，1966年2月出生，台湾中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硕士。曾任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效率部经理、处长、协理，福嘉电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中华映管 LCM 营运中心副总经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华映管 LCM 营运中心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及华冠光电有限公司、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萍：女，福建闽清籍，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副教授。

童建炫：福建莆田籍，1964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系国际法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律师资格。历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黄克安：福建惠安籍，195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民建会员，吉林大学地球物理勘探专业毕业、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硕士，教授。历任福州大学矿冶系助教，福州大学

管理学院助教，商经系讲师，贸易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福建对外经济贸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商业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2）监事

李钦彰：中国台湾籍，1967年4月出生，台湾嘉义高中毕业。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人资处经理、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人资处处长。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处处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简永忠：中国台湾籍，1969年8月出生，英国伯明翰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专员、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处处长。

黄旭晖：福建莆田籍，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福建宏达进出口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福州宏儒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顾问，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筹建期主办会计，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主办会计、副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财务管理部部长，兼任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光数码仪器有限公司监事、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审计师。

（3）高级管理人员

黄爱武：福建福州籍，1973年出生，1996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业管理工程专业，2006年1月毕业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MBA），工程师。1996年7月参加工作，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产业处科员，2000年9月至2008年2月历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企业管理处职员、综合办公室党务干事、董事会干事、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2月至2009年12月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资产管理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邱建清：男，出生于1964年，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辅仁大学经济系毕业。历任太平洋电线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专员、主办会计；台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专员、成本主管；鸿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管理部主管；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伟：男，出生于1973年，1996年厦门大学企业管理系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深圳华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办事处主办会计，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总账专员、成本专员、成本课副理、股务课副理、股务课经理、财会部经理，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股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证券投资处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3月15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巫俊毅先生因个人因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09年度股东大会，补选林盛昌为公司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010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林国平先生因个人因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举邱建清为公司财务总监。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选举陈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0年末，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共有在职员工8097 人，其中生产人员5619名，财务人员54名，技术人员1283 名、销售人员104名，行政人员519 名，其他人员518名。大专以上学历 1174人，本科学历1775人。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治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积极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信息交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报告期内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重组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结构、人员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10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设立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完善了重组后公司董事会组织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行。年内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在审议提名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时采取了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

2、董事和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董事会的规范运行。年内共召开董事会10次，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依据各委员会管理办法履行相应职责，董事会成员特别是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监督管理层的职责，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董事专项意见，较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章程》规定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结构中董事会成员共9席，其中独立董事5席，超过半数，独立董事全部由中国境内相关专业人士担任。2010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补选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成员增加至5位，完善了董事会架构。

3、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断完善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会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的各项承诺，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相关职责，保障中小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实现了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简介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5、相关利益者：公司经营管理以诚信为本，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持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在经济交往中，做到诚实守信，公平交易。公司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与利

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公司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在公益事业、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以实际行动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人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为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证券部门及法务部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完善和实施，上述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随时关注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并据此完善相关制度，确保所有股东均能公平、公正地获得信息。

7、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

(1) 2010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通知》精神，针对公司关联交易比例较高的情形，结合重组过程有关关联交易比例下降的承诺，积极推动第三方业务开展，取得了一定成效，由于液晶产业的特性以及历史积累问题，2010年关联交易比例仍无法达到重组承诺目标，控股股东拟严格执行承诺于2010年年报公布后实施补送股安排。公司后续仍积极关注关联交易比例情况，持续推动新项目新业务的发展，争取尽快将关联交易比例降至承诺目标内。

(2) 2010年根据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幕交易防控工作的通知》，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认真学习相关法规及案例，并检讨相关信息流转程序，严格控制重要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努力做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沟通，要求实际控制人正确理解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觉严格执行未公开信息管理制度。

8、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总体情况：2010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充分保护股东、利益相关方之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公司针对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结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结构调整情况，不断进行完善，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参加2010年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唐远生	董事长	10	4	6	0	0	否
刘捷明	副董事长	10	1	6	3	0	否
王忠兴	董事/总经理	10	4	6	0	0	否
林盛昌	董事	5	1	4	0	0	否
薛爱国	独立董事	10	3	6	1	0	否
李锦华	独立董事	10	4	6	0	0	否
许 萍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童建炫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黄克安	独立董事	9	3	6	0	0	否

2、报告期内，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且不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共计10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6次。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4、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履职作出了明确规定,包括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性,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形式职权的保障条件等,独立董事的履职受到了相关制度的充分保障。董事会议案的提出、审议、执行均符合相关规定,使独立董事会前充分了解所议事项、会中能自主发表意见,会后可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能够对需独立董事提交的议案及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议案提交和意见发表,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发展都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外,公司独立董事还以其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提出了许多参考意见与合理化建议,不受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已实行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在人员方面,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也未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

2、在资产方面,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对公司全部资产拥有完全独立的支配权。公司独立拥有工业产权、部分专利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3、在财务方面,公司设立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开立独立账户,独立纳税。

4、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组织机构,独立办公、独立行使职能,与控股股东的相关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自主决策、自主管理公司业务,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部门。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1、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公司于2010年3月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一直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础与根本,在吸收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方面的成果同时,结合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几十年的内控精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加强和改善内部控制工作，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公司对2010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如下：

（1） 内部控制制度总体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5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公司三会及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规范运作，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切实予以执行，公司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能够依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部规则，保证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和对公司的控制；公司监事会能够勤勉尽责，依法行使其监督职责；公司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并能够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保证公司的经营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责。董事会建设趋于合理化，董事会决策更加专业化、科学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时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监督工作。

公司具备积极的内部控制环境：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批准并定期检查公司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决策，公司经营管理层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关系明确，公司经营管理层通过执行、下达等方式促使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在内控制度中发挥有效作用。

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以《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全面管理体系（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简称TMS）、行政管理制度及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组成的公司日常管理制度；以新会计准则为基础制定的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 内控监督检查部门及人员配备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监事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等。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独立的稽核处，并在各控股子公司设立稽核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负责对公司日常销售及收款、采购及付款、固定资产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人力资源管理和信息系统管理等各个方面特别是投资、财

务等各项内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落实，并按照相关制度，形成责任追究机制。

（3）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10年3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这一年，公司内部控制的主要工作着重于各项制度的修订、制定及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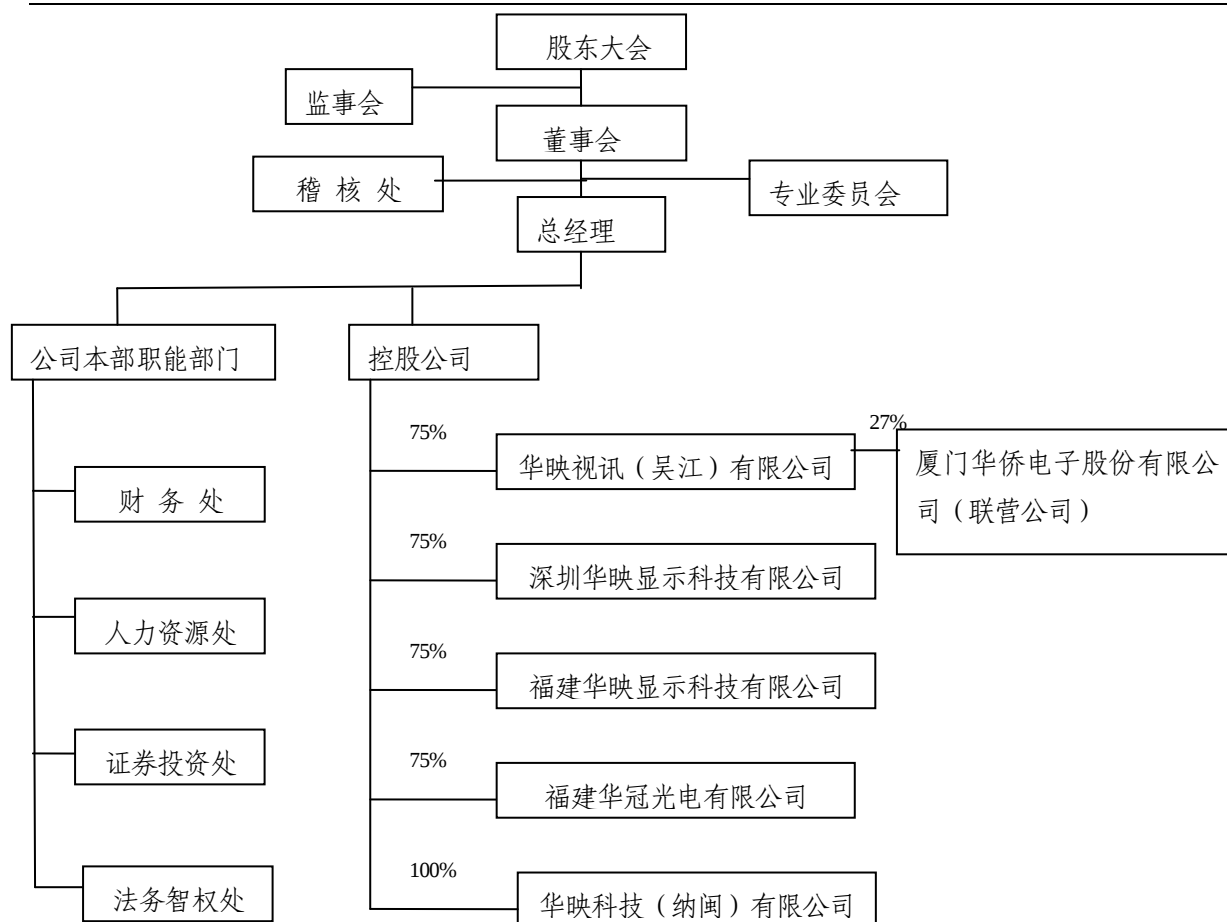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中的要求，结合公司重组后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与企业内控工作相关的企业制度，以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使公司的内控工作更加制度化、规范化、更加有效。

针对公司重组完成后，控股的四家子公司分别处于三省四地，为更好的控制各子公司各项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的要求，制定了《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细则》，向各控股子公司进行传达，并设立指定窗口，及时向公司传达、报告法律法规及公司认定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2、重点控制活动

（1）公司组织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框架图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根据职责划分设立了稽核处、财务处、人力资源处、法务智权处及证券投资处，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为保持内部审计部门的独立性，稽核处直接隶属于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



（2）对控股子公司管理

公司目前控股五家子公司，均按照规定委派了董事、监事，并在各子公司的章程中明确规定了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各子司相关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经验和能力，能准确表达公司意见，切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失职行为。

公司要求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细则》的规定，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及其他重要信息，定期报送各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月度、季度或年度的产销目标及安排计划、财务报表等。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或其他方式的对外提供资金事项，均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各控股子公司同等有效。

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控股子公司隐匿重大事项的情况，没有发现涉及控股子公司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

（3）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属监管部门关注的重点，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日常关联交易：

2010年7月2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预计公司 2010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3,949万元，截止2010 年12 月31日，按照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415,006万元。

2)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10年8月2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不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进行表决。

报告期内所有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经过独立董事事前审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虽然公司在2010年关联交易比例无法降低至30%以下，但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发展的影响等方面严格审查，并切实履行相应程序，有力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开、公正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未有违反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4)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全面修订了内控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以及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审批、管理程序等。

2010年度，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于1994年配股后没有再发生新的现金募股增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6)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对外投资的评审、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事项。

2010年度，公司为配合独立第三方客户的结算需求，经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境外投资相关法规规定，于2010年12月17日在马来西亚纳闽岛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针对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参股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拟进行定向增发事宜，公司根据后续自身发展规划的需要，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不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充分说明了不参与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理由，严格履行了重大投资决策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了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7）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及透明度，促使公司信息披露规范化，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细则》等相关信息披露控制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进一步明确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知情人及信息使用人的范围、责任，明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和保密责任，强化了责任追究机制，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

2010年度，公司对需披露的事项严格按照披露标准、程序等来披露公司事务，确保公司信息能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对外披露。公司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未有违反《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发生。

3、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计划

2010年度，公司致力于关联交易比例过高问题的改善。经营管理层采取了积极开发新客户，配合国际客户结算需要设立境外子公司等有效措施，公司关联交易涉及产品数量已经降至50%左右，但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采用进料模式核算，导致关联交易金额仅比以前年度略有下降。公司关联交易比例2010年12月份未降至30%以下。为此，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时作出的承诺，向公司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2011年公司透过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调

整业务模式，并增加第三方代工等措施积极努力将关联交易比例降至承诺目标内。

为了顺应市场变化及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生产10.1英寸以上（含10.1英寸）中小液晶模组产品的议案》，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竞争的补充承诺，有效的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扩大客户开发力度等有效措施进一步降低关联交易，增强公司业务独立性。

4、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2010年5月13日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5月14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1、公司于2010年1月14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1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 2、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2月6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于2010年3月31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4月1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 4、公司于2010年08月09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8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 5、公司于2010年09月09日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9月10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 6、公司于2010年12月14日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12月15日的《证券时报》及<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财务报告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10 年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TFT-LCD 市场逐步恢复。上半年液晶产品随着新产品、新应用不断出现以及金融危机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出现了供不应求的局面，二季度随着供给增长，供需逐步趋于平衡；下半年由于各世代产能持续增加供给，面板供给开始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面板价格出现滑落。相较于大尺寸面板供给及价格的波动变化，中小尺寸面板在 2010 年的需求确持续旺盛，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热销成为其增长的主要动力。

面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积极制定采购、销售等策略，不断寻求新客户的合作机会并加强巩固与长期合作伙伴的战略关系。通过准确把握市场动向、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充分利用各子公司之间产品结构的互补性，提升设备产能利用率，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二）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范围：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2、主营业务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代工-来料加工	136,030.85	65,205.36	52.07%	35.72%	31.83%	1.42%
代工-国内	3,850.48	2,308.96	40.03%	1,628.28%	1,454.61%	6.69%
销售-进料加工	161,538.33	156,144.36	3.34%	84.29%	92.20%	3.87%
销售-国内	16.12	9.17	43.11%	9.02%	-11.52%	13.19%
合计	301,435.79	223,667.85	25.80%	60.24%	70.92%	4.6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液晶模组加工费	139,881.33	67,514.32	51.73%	39.26%	36.08%	1.12%
液晶模组销售	161,554.46	156,153.53	3.34%	84.28%	92.19%	-3.98%
合计	301,435.79	223,667.85	25.80%	60.24%	70.92%	29.80%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境外	297,569.18	58.38%
境内	3,866.60	1,527.47%
合计	301,435.79	60.24%

3、公司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47.0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100.00%

4、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1) 公司资产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变动幅度 (增+减-)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1,364,041,797.96	969,911,720.20	41%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226,556.05	17,416,368.49	-87.22%	主要系发行费用转出
存货	69,254,682.14	33,468,797.77	107%	本期产销量增加，存货相应增加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000,000.00	270,000,000.00	-41%	系子公司华映显示收回华映光电委托贷款
在建工程	8,403,043.40	3,082,807.77	173%	系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 2010 年进行 SR 扩线工程改造。
无形资产	91,401,735.74	53,901,603.54	70%	本期增加福日电子用于认购股份的 206 基地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438.16	2,126,097.15	-34%	本期末开办费及职工薪酬对应的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资产总计	4,714,227,471.14	4,385,684,255.24	7%	

(2) 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所得税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增+减-)	原因分析
销售费用	28,518,123.99	24,834,589.41	15%	销量上升导致
管理费用	163,781,215.32	132,602,350.22	24%	除因业务量提升导致变动外，重组费用调整转入
财务费用	49,264,070.05	43,880,123.08	12%	销量上升营运资金借款增加导致
所得税费用	101,603,844.51	56,290,683.92	80%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

5、公司现金流量表情况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 幅度 (增+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811,602.32	1,350,977,877.99	119 %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7,398.38	6,975,300.00	54 %	税费返还较上期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9,125.17	47,950,888.14	159%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550,990.42	776,532,632.44	133%	本期产量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498,416.94	163,928,625.06	35%	本期产量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29,856.45	54,025,402.00	205%	本期产销量增加,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6,856,080.00	471,475,070.00	-75%	上期子公司有收回委托贷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1,819.47	14,125,323.71	-31%	本期子公司收回委托贷款投资收益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648.76	115,167.53	167%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入增加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本期收到资产出售款余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2,278.39			系公司合并期初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6,080.00	551,475,070.00	-99%	上期子公司有委托贷款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63,842.58	58,442,925.96	615%	本期子公司有分配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573.50	8,874,644.75	-70%	系支付发行费用

6、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列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利润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9,418.80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3,249.15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10,318.10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14,267.38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141.68

二、公司未来发展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展望 2011 年 LCD 市场总体需求仍将稳步增长,随着新世代产线逐步释放产能,总体看面板供给仍大于需求。但由于平板电脑、触摸屏手机、3D 技术等新技术的应用,带来的市场需求将给面板供应商带来新的机会。可以预见,触控面板出货量在未来两年将保持强劲成长,预估在平板电脑和触控手机两大应用带动下,2011 年全球触控面板出货量成长率将估计达到 29.4%,而未来大尺寸导入触控面板的机会也将越来越多,触控面板发展应用将更趋于多元化。

公司目前主要专门从事液晶模组的加工、制造及相关售后服务。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面板供应厂商及下游电脑、电视厂商。随着面板下游产业链整合，面板厂商与下游电脑、电视厂商的合作越来越密切，公司也迫切需要进行相应的产业链整合，并充分利用公司在模组产业的优势，寻求新世代产线带来的成长机会。公司密切关注触控面板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并积极寻求切入触控相关产业的时机。

（二）2011 年度经营计划和措施

2011 年是公司重组完成并更名后的第一年，面对多变且竞争激烈的液晶产业市场，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和措施如下：

- 1、将秉承“创造革新、追求完美、团结协作”的经营理念，深化推行公司“正、诚、勤、俭”的文化；
-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充分发挥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作用；
- 3、带领经营层在 2010 年取得的良好经营绩效的基础上，继续保持产品品质、巩固并加强与老客户合作的同时，竭力开发新客户，争取达成关联交易比例低于 30% 的目标；
- 4、公司继续加大力度节能环保工作的力度，持续推进低碳减排活动；
- 5、在努力达成承诺目标利润的基础上，为股东创造超额回报；
- 6、密切关注新能源及液晶产业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积极寻求新产品及新项目的合作机遇；
- 7、重视投资人关系工作及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三）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及对策

1、海峡两岸政治局势及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海峡两岸政治局势存在特殊的情况，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华映管和最终控制人大同股份均位于台湾，公司经营活动中部分业务仍与实际控制人保持较为密切联系。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大陆投资仍受中国台湾地区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范，由于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的特殊政治关系，上述“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因此，公司面临着两岸局势与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将逐步在业务、资产等各方面建立独立完整的运作体系，减少对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性，逐步降低关联交易，从而避免两岸局势与政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力。

2、市场竞争与行业周期的风险

TFT-LCD 以其优异的性能，已成为显示器市场的主流产品。TFT-LCD 产业成为投资热点，各大厂商都全力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形成了日、韩、台湾三足鼎立的产业分布态势；各大 TFT-LCD 生产厂家均扩大产能并降低生产成本，TFT-LCD 价格不断下降，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近年来，友达、奇美、中华映管等台湾面板厂商出于开拓中国市场及利用大陆丰富资源的考量，不断在大陆布局，相继在厦门、佛山、深圳等地设立了 TFT-LCD 模组加工厂并积极与下游电视、电脑厂商合作；公司从事的液晶模组制造业务作为液晶显示器生产的中间环节，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同时，公司从事的液晶模组制造业务受 TFT-LCD 行业景气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当行业周期性下滑或经济衰退时，公司的模组加工订单数量可能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将从产业链布局上加大力度，争取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同时公司将积极寻求新兴产业的投资机会，加大多元化经营力度，减少单一产品行业竞争及更替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三、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四、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报告期内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见公司编号 2010—036 号公告

五、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0 年 01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2010 年 03 月 15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委任公司财务总监代行人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2010 年 04 月 07 日公司以现场传真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2010 年 04 月 1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09 年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2010 年 04 月 22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2010 年 06 月 29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2010 年 07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补选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制定〈战略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提名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审计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收购或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7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2010 年 08 月 23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不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关于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 3 亿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0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延长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的议案》。决议公告于 2010 年 11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下：

1、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44,957,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08%，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

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600,122,7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7%。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数 605,523,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44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598,832,1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49%。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08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597,522,0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09 月 0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代表股份数 66,767,04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不参与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7、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82,837,9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8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延长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作细则的职权积极开展工作，2010 年履职情况回报如下：

1、2010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0 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 2009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1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10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同意《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10 年年报编制、披露和审计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0]37 号）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职责：

1)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2010 年 12 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所”）负责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并协商确定了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审计策略，并确定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各项承诺的实际履行情况列为公司本年度审计的重点，按要求于进场前向福建证监局提交总体审计策略。

2) 初步审计意见沟通：2011 年 3 月 14 日，华兴所按照总体审计策略出具了 2010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并与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会议纪要，将与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一同向福建证监局报备。

3)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之审计报告定稿：2011 年 3 月 21 日华兴所出具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关于华映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的专项审核报告》、《关于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等 2010 年度审计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0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四）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2010 年 7 月 16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调整董事长薪酬、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1 年 3 月 4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进行审核后，认为：2010 年薪酬支付情况符合《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比较切合实际。同意公司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其他董事、其他监事年薪上浮 20%，并同意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修订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闽华兴所（2011）审字 G-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49,382,749.83 元，2010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40,098,200.24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剩余净利润为 246,106,888.11 元，按照 10%计提盈余公积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为 221,496,199.30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决定：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29,610.36 元，剩余 179,466,588.94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255,528,204.50	0.00%	-93,991,312.13
2008 年	0.00	4,616,435.10	0.00%	-125,838,448.87
2007 年	0.00	17,388,244.01	0.00%	-130,454,883.9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00%	

八、其它事项报告

（一）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址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未发生变化。

(三) 注册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闽华兴所(2011)函字 G-005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签发了闽华兴所（2011）审字 G-02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函附件所附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1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情况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上报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表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红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三)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0 年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厦华电子”）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2)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零

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51,774.95 万元，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71.49 万元；

(2)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415.92 万元，非经营性占用 16,084.23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针对此委托贷款，公司控股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出具了如下承诺：

①、上述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华映视讯、福建华显的自身利益造成损失，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

②、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如因上述向厦华电子提供委托贷款导致其利益受到损害，则损失金额由华映百慕大于次年内以现金向华映视讯、福建华显补足。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公司 201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上述委托贷款事宜并予以公告。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末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均属于日常经营业务开展所致，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其他主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亦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份的自查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及证券监管机构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努力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经自查，报告期内公司内幕知情人没有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适用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具有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2010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以实事求是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切实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公司监事会在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一、2010 年度工作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四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运作，确保公司规范运行；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的情况进行依法监督；定期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通过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采购营销等情况进行检查分析，对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内部控制活动、采购营销工作等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1、2010 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对《公司 201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具审核意见，对《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0 年 4月15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2、201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3、2010 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对《公司2010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出具审核意见。

4、2010 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审议通过《公司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0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在报告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开展了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各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的制定与实施，股东大会、

董事会的通知、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勤勉工作，依章办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实事求是的，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照当前的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仔细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政法规及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所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采购管理、营销工作和库存降耗等重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经营单元采购管理专项审计和营销工作询查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要落实好现有的相关制度，并视情况制订必要的内控制度。在可控的前提下，要简化办事流程，进一步提高办事效率和效果，以更快更敏感地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好商机。对经营单元采购管理专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公司要加强和经营单元的沟通，并督促经营单元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公司要抓好经营单元营销工作询查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措施的落实。同时建议，公司要及时统一制订符合规范化的供销合同，以便经营单元参照执行，以防范经营风险。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1994年配股后没有再发生新的现金募股增资行为。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延续到报告期的情况。

4、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的资产均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没有降至30%以下，控股股东履行送股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及时、准确、真实、全面。公司监事会赞同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2011 年工作重点

（一）加大监督力度，履行监督职能

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着重做好对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重组相关承诺的履行等事项的监督工作，尤其是公司关联交易比例的降低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依法运作，加强内部控制起到监督和保障作用，以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

2、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使公司依法经营、积极防范各种经营风险，为公司实现年度业绩承诺及经营目标积极地提供支持和帮助。

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并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以及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年度股东大会作报告。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将立即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若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将进行调查，并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有关部门报告，以维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公司的财务和经营风险。

4、加强监事自律意识，积极参与公司事务，确保及时出席和列席每次监事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加强监督力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二）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中的要求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履行职责；

（三）加强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1、组织监事学习有关政策法规，进一步提高监事的决策能力和业务水平，以便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

2、加强监事间的沟通与交流，不定期组织监事进行调研、参观和培训。

3、组织监事会成员深入基层，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将有关信息和问题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为监事会的决策提供依据。

2011年，公司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忠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支持、配合和促进董事会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强化监督 职能，完善监督机制，维护股东权益。同时希望公司在 2011 年取得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的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持有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股权；

（二）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无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按相关协议履行完毕，涉及购买的资产全部已过户完毕。详见公司 201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有关重组实施完成公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销售和采购（单位：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90,233.58	64.51%	155,395.73	87.43%
大同日本	0.00	0.00%	215.72	0.12%
中华映管	0.00	0.00%	16.02	0.01%
大同美国	0.00	0.00%	3.32	0.00%
大同新加坡	0.00	0.00%	1.81	0.00%
大同上海	0.00	0.00%	0.37	0.00%
大同江苏	0.00	0.00%	1.60	0.00%
华映光电	25.94	12.60%	1.90	0.00%
华映纳闽	161,538.33	99.99%	6,393.98	42.96%
大同日本	0.00	0.00%	839.21	5.64%
大同新加坡	0.00	0.00%	2.28	0.01%
华映福州	0.00	0.00%	9.93	0.07%
厦华电子	0.00	0.00%	0.78	0.01%
合计	251,797.85	83.26%	162,882.65	84.56%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251,797.8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无重组、股权转让等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方的债务往来（单位：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华映纳闽	11,468.97	51,844.31	151.06	6,378.94
厦华电子	40.93	31.44	0.00	0.00
华映福州	1.36	1.06	0.00	0.00
中华映管	374.76	0.00	5.20	5.20
诚创苏州	254.29	329.03	0.00	0.00
信息集团	0.00	46.39	0.00	0.00
兴信电子	93.31	93.31	0.00	0.00
福日实业	24.38	24.38	0.00	0.00
大同日本	0.00	0.00	354.73	751.79
大同美国	0.00	0.00	0.08	0.08
苏州福华	0.00	0.00	17.27	0.00
大同新加坡	0.00	0.00	0.68	5.36
华映百慕大	0.00	0.00	23,179.89	5,915.09
马来西亚公司	0.00	0.00	287.00	287.00
金宝公司	0.00	0.00	17.41	0.00
华映光电	127.04	0.74	27.00	46.10
合计	12,385.04	52,370.66	24,040.32	13,389.56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11,597.37万元，余额51,846.11万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担保事项

2010年度，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对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的情况。

2、与重组相关的重大合同

序号	对象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1	信息集团	《资产与负债转让协议》	2009.4.1	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出售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承担本公司全部负债（含或有负债），且由信息集团负责本公司员工的安置。	履行完成
2	信息集团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	《股份认购协议》	2009.4.1	公司拟以4.36元/股的价格发行555,832,717股股份，以购买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持有的四家LCM公司各75%的股权以及福日电子拥有的206基地资产	2010年1月15日履行完成
3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	《补偿协议》	2009.4.1	项目在2009年实施完毕，则存续公司闽闽东所持有的四家LCM公司75%股权在2009年的资产交割日后、2010年及2011年实现的合计实际盈利数与评估报告中合计利润预测数的差额，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方式向存续公司闽闽东补足	2010年业绩目标达成，无需履行补偿。



4	华映纳闽、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协议》	2009. 4. 1	华映纳闽委托本公司、三家 LCM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加工液晶模组并确定加工费的计算依据	有效期三年，履行中
5	华映纳闽、深圳华显	《液晶显示模组加工协议书》	2009. 4. 1	协定由华映纳闽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模组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确定定价依据	有效期三年，履行中
6	大同股份、中华映管、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	《关联采购协议书》	2009. 4. 1	协定本公司、四家 LCM 公司如向大同股份和中华映管及其控制之企业采购物品，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定价	有效期三年，履行中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也无发生委托理财。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含 5%）的股东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期限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完全履行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	1、自闽闽东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 年内不转让在闽闽东中所拥有权益的股份。 2、闽闽东在 2009 年的资产交割日后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下述公式计算的数字：$2.95 \text{ 亿} / 12 \times M$（其中 M 为资产置入上市公司的实际月份数），闽闽东 201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闽闽东 201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 3.46 亿。若闽闽东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当年华映百慕大将以现金补偿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 3、本次收购完成后，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 以下（不含 30%）。如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闽闽东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华映百慕大将向闽闽东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 4、2009 年 1 月 16 日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a. 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 b. 在四家 LCM 公司现有经营	1、完全履行承诺。 2、2010 年业绩承诺目标达成，2011 年继续履行业绩承诺。 3、关联交易承诺未达目标，控投股东履行送股承诺。 4、完全履行承诺。

		模式未因法律、政策以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 30%以下（不含 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 30%以上（含 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前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 30%以下（不含 30%）。	
--	--	---	--

九、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支付报酬情况

2010年5月13日，经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审计机构，承担着公司的2010年度会计报表、临时专项审计等审计任务。201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费用58万元。

十、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的情形，亦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整改意见。

十一、公司接待调研、沟通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4 月 14 日	福州	实地调研	华夏证券孙萌、张勇。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LCM 公司经营模式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0 年 04 月 19 日	福州	实地调研	华商基金刘宏、新华基金王卫东、华商基金刘宏等 2 人、汇添富基金蒋卫祥等。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LCM 公司经营模式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0 年 05 月 17 日	福州	实地调研	中信证券林振民等 2 人	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LCM 公司经营模式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等。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2010 年 12 月 02 日	福州	实地调研	日信证券罗义锋。	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未向接待对象提供书面资料

公司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积极接待流通股股东的电话咨询，主要介绍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等情况，未发生私下提前或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或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 计 报 告

闽华兴所（2011）审字 G-023 号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延东
(授权签字副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红

中国福州市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会计报表（附一）

三、财务报告附注（附二）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亲笔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2009 年度在《证券时报》上公开披露过的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唐远生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一：

资产负债表（一）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4,041,797.96	376,365,837.78	969,911,720.20	62,252,278.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0,000.00	890,000.00		
应收账款	599,857,573.53		539,002,488.83	
预付款项	2,226,556.05	7,316.80	17,416,368.49	16,043,882.7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3,796,479.14	546,138.06	3,916,571.08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37,769.74	12,621,278.06	13,317,607.92	7,360,926.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9,254,682.14	3,254.70	33,468,797.7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54,504,858.56	390,433,825.40	1,577,033,554.29	85,657,087.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0,000,000.00		2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14,736,418.8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37,085,851.86	71,923,404.39	2,415,859,588.18	
在建工程	8,403,043.40		3,082,807.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1,401,735.74	39,034,827.12	53,901,603.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1,427,543.42		63,680,604.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438.16		2,126,09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9,722,612.58	2,425,694,650.36	2,808,650,700.95	
资产总计	4,714,227,471.14	2,816,128,475.76	4,385,684,255.24	85,657,087.26

单位负责人：唐远生

财务负责人：邱建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荣

资产负债表（二）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22,453,169.00		714,801,78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816,323.29	82,344.50	63,357,952.05	
预收款项			33,284.4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485,413.09	417,118.83	34,822,815.63	29,900.00
应交税费	23,633,055.49	667,835.53	26,755,161.32	18,543,608.42
应付利息	1,920,809.65		1,511,997.22	
应付股利	92,674,073.03		3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21,401,356.26	392,654.45	23,032,616.45	16,043,902.7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128,840.00		284,144,362.1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87,513,039.81	1,559,953.31	1,493,459,969.29	34,617,411.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9,142,650.00		202,169,34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5,868,038.00		25,868,038.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5,010,688.00		228,037,378.00	
负债合计	1,542,523,727.81	1,559,953.31	1,721,497,347.29	34,617,41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493,506.00	700,493,506.00	144,660,789.00	144,660,789.00
资本公积	681,599,396.93	1,867,627,266.59	1,081,219,211.33	29,337.4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923,532.12	24,951,550.56	138,483,451.15	340,861.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44,357,948.67	221,496,199.30	630,415,279.81	-93,991,312.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0,374,383.72	2,814,568,522.45	1,994,778,731.29	51,039,676.09
少数股东权益	671,329,359.61		669,408,17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1,703,743.33	2,814,568,522.45	2,664,186,907.95	51,039,676.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4,227,471.14	2,816,128,475.76	4,385,684,255.24	85,657,087.26

单位负责人：唐远生

财务负责人：邱建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荣

利 润 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3,024,096,792.08	4,745,206.64	1,885,179,782.45	1,701,320.28
其中：营业收入	3,024,096,792.08	4,745,206.64	1,885,179,782.45	1,701,320.2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1,790,669.87	13,287,570.07	1,510,847,038.57	8,353,495.27
其中：营业成本	2,239,838,304.87	2,628,755.59	1,309,529,975.86	985,597.9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3,783.49	263,783.49		588,601.49
销售费用	28,518,123.99	0.00	24,834,589.41	
管理费用	163,781,215.32	12,851,203.20	132,602,350.22	6,212,745.55
财务费用	49,264,070.05	-2,572,143.25	43,880,123.08	
资产减值损失	125,172.15	115,971.04		-1,081.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568,20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73,119.62	348,640,521.10	13,859,088.48	7,915,33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7,915,335.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1,679,241.83	340,098,157.67	387,623,626.80	1,263,160.81
加：营业外收入	24,003,018.25	42.57	14,732,020.71	47,763,298.24
减：营业外支出	6,562,062.52	0.00	5,360,69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6,399.03	0.00	5,011,54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120,197.56	340,098,200.24	396,994,956.59	49,026,459.05
减：所得税费用	101,603,844.51	0.00	56,290,683.92	17,179,322.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516,353.05	340,098,200.24	340,704,272.67	31,847,13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82,749.83	340,098,200.24	255,528,204.50	31,847,136.74
少数股东损益	118,133,603.22	0.00	85,176,068.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91		0.481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91		0.4818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67,516,353.05	140,282,022.66	340,704,272.67	31,847,136.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9,382,749.83	140,282,022.66	255,528,204.50	31,847,13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133,603.22	0.00	85,176,068.17	0.00

单位负责人：唐远生

财务负责人：邱建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荣



现金流量表

2010 年度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811,602.32	100,000.00	1,350,977,877.99	36,583.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47,398.38		6,975,3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349,125.17	12,272,424.89	47,950,888.14	14,232,02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4,908,125.87	12,372,424.89	1,405,904,066.13	14,268,60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550,990.42	194,806.78	776,532,63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498,416.94	1,483,566.21	163,928,625.06	4,351,27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29,856.45	20,960,356.12	54,025,402.00	237,741.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237,430.12	10,846,867.94	113,303,317.92	31,472,88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5,916,693.93	33,485,597.05	1,107,789,977.42	36,061,89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91,431.94	-21,113,172.16	298,114,088.71	-21,793,29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6,856,080.00	5,000,000.00	471,475,07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91,819.47	348,640,521.10	14,125,323.71	22,794,163.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7,648.76		115,16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	6,000,000.00		61,524,05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52,278.3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5,107,826.62	359,640,521.10	485,715,561.24	84,318,220.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021,734.28	3,944,569.15	46,110,575.33	2,9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856,080.00	5,000,000.00	551,475,07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8,999.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877,814.28	8,963,568.39	597,585,645.33	2,9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30,012.34	350,676,952.71	-111,870,084.09	84,315,28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4,144,508.82		1,782,737,402.1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4,144,508.82		1,782,737,402.1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75,754,101.00		2,253,144,744.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7,663,842.58		58,442,925.96	470,2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0,155,332.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9,573.50	15,450,218.24	8,874,64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6,067,517.08	15,450,218.24	2,320,462,314.81	470,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923,008.26	-15,450,218.24	-537,724,912.71	-470,2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9,214.08	-2.92	-726,445.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89,221.94	314,113,559.39	-352,207,353.49	62,051,790.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0,752,576.02	62,252,278.39	1,302,959,929.51	200,488.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3,041,797.96	376,365,837.78	950,752,576.02	62,252,278.39

单位负责人：唐远生

财务负责人：邱建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荣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60,789.00	1,081,219,211.33			139,257,296.98		637,379,892.18		671,987,662.72	2,674,504,852.21	121,927,193.00	1,103,952,807.33			112,930,630.70		400,439,895.76		584,232,108.49	2,323,482,63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773,845.83		-6,964,612.37		-2,579,486.06	-10,317,944.26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60,789.00	1,081,219,211.33			138,483,451.15		630,415,279.81		669,408,176.66	2,664,186,907.95	121,927,193.00	1,103,952,807.33			112,930,630.70		400,439,895.76		584,232,108.49	2,323,482,635.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832,717.00	-399,619,814.40			35,440,080.97		313,942,668.86		1,921,182.95	507,516,835.38	22,733,596.00	-22,733,596.00			25,552,820.45		229,975,384.05		85,176,068.17	340,704,272.67
（一）净利润							349,382,749.83		118,133,603.22	467,516,353.05							255,528,204.50		85,176,068.17	340,704,272.6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9,382,749.83		118,133,603.22	467,516,353.05							255,528,204.50		85,176,068.17	340,704,272.6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832,717.00	-399,619,814.40								156,212,902.6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832,717.00									555,832,717.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99,619,814.40							-399,619,814.40										
(四) 利润分配					35,440,080.97	-35,440,080.97		-116,212,420.27	-116,212,420.27					25,552,820.45		-25,552,820.45			
1. 提取盈余公积					35,440,080.97	-35,440,080.97								25,552,820.45		-25,552,820.4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212,420.27	-116,212,420.27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33,596.00	-22,733,596.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94,830.00	-14,094,8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38,766.00				-8,638,766.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8,638,766.00			8,638,766.00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681,599,396.93			173,923,532.12	944,357,948.67		671,329,359.61	3,171,703,743.33	144,660,789.00	1,081,219,211.33			138,483,451.15		630,415,279.81		669,408,176.66	2,664,186,907.9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4,660,789.00	29,337.47			340,861.75		-92,977,379.59	52,053,608.63	121,927,193.00	14,014,167.47			8,979,627.75		-125,838,448.87	19,082,539.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013,932.54	-1,013,932.54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44,660,789.00	29,337.47			340,861.75		-93,991,312.13	51,039,676.09	121,927,193.00	14,014,167.47			8,979,627.75		-125,838,448.87	19,082,539.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5,832,717.00	1,867,597,929.12			24,610,688.81		315,487,511.43	2,763,528,846.36	22,733,596.00	-13,984,830.00			-8,638,766.00		31,847,136.74	31,957,136.74
（一）净利润							340,098,200.24	340,098,200.24					0.00		31,847,136.74	31,847,136.74
（二）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340,098,200.24	340,098,200.24					0.00		31,847,136.74	31,847,136.7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5,832,717.00	1,867,597,929.12						2,423,430,646.12		110,000.00						1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55,832,717.00	1,867,597,929.12						2,423,430,646.12		110,000.00						1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610,688.81		-24,610,688.81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10,688.81		-24,610,688.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733,596.00	-14,094,830.00				-8,638,766.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094,830.00	-14,094,83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638,766.00					-8,638,766.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493,506.00	1,867,627,266.59			24,951,550.56		221,496,199.30	2,814,568,522.45	144,660,789.00	29,337.47				340,861.75	-93,991,312.13	51,039,676.09

单位负责人：唐远生

财务负责人：邱建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树荣

附二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及基本概况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映科技）是 1992 年 12 月经福建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闽体改字〔1992〕117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制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9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54 万股，并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时总股本为 11,000 万股。公司于 1994 年向社会公众进行了配股，配股后股本为 121,927,193 股。

根据 2009 年 3 月 2 日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用资本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采取以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方式作为对价安排。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9 年 4 月 9 日实施，公司以现有流通股股本 45,467,193 股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22,733,596 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为 144,660,789 股。

根据 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938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5,832,71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4.36 元。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新增注册资本 555,832,717 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2010 年 2 月 11 日，经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注册号为 350000100015427；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70,049.3506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1#楼第三、四层；法定代表人为唐远生。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闽东）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

母公司为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2009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 4 月 1 日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签署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本公司拟将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同时将涉及该等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指定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接受闽闽东之全部职工；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 4 月 1 日与中华映管（百慕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纳闽）、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电子）签署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本公司拟以 4.36 元/股的价格发行 555,832,717 股股份，其中：华映百慕大以其合法持有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显）75%的股权、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显）75%的股权、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冠光电）75%的股权以及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67.19%的股权作价 218,136.16 万元认购 500,312,295 股；华映纳闽以其合法持有的华映视讯 7.81%的股权作价 13,097.62 万元认购 30,040,422 股；福日电子以其拥有的 206 基地资产作价 11,109.28 万元认购 25,480,000 股。

2、2009 年 6 月 22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26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3、2009 年 7 月 22 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原则同意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商资批〔2009〕182 号），原则同意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方式引入中方战略投资者福日电子和外方战略投资者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

4、2009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09 年第 20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

5、2009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 938 号文《关于核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向华映百慕大发行 500,312,295 股股份、向华映纳闽发行 30,040,422 股股份、向福日电子发行 25,480,000 股股份。

6、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和华映视讯（以下简称四家 LCM 公司）各 75%的股权及 206 基地资产已全部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7、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其中向华映百慕大发行 500,312,295 股、向华映纳闽发行 30,040,422 股、向福日电子发行 25,48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8、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49.350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对外贸易；电器机械修理。法定代表人为唐远生。

9、201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交接确认书》，确定《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之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双方以交割日经审计后的报表为基准进行资产及负债的交割：本公司将截至交割日之所有资产，于交割日均转由信息集团所有；本公司于交割日前之所有负债/或有债务，于交割日起均转由信息集团承担，由信息集团负责向有关债权人履行债务。

10、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11、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披露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12、2010 年 3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闽闽东已根据《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转由信息集团所有和接受，闽闽东出售资产中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闽闽东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闽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 2010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

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除以发行债券方式进行的企业合并, 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佣金、手续费等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外, 应于发生时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购买方应当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除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外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 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换交易的成本之和。

购买方对于企业合并成本与确认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视情况分别处理:

A、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应确认为商誉。

B、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 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 应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3) 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调整

A、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对有关价值量的调整, 应视同在购买日发生, 进行追溯调整, 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 也应进行相关的调整。

B、超过规定期限后的价值量调整, 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即对于企业合并成本、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等进行的调整, 应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类型：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各项资产、负债，按其账面价值为基础编制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合并利润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所发生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合并现金流量表包括参与合并各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现金流量。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按以下原则，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a.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 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小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合并方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贷方余额为限，将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2)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以控制为基础，即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或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均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3) 合并程序及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他有关资料,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公司编制。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 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 遵循重要性原则,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应与公司的权益分开确定, 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金额等于初始确认金额加上其享有后续权益变动的份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 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出售不丧失控制权的股权, 在合并报表中处置价与处置长期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列入资本公积。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反向购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如附注一、(二) 所述, 本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购买其持有的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四家公司各 75%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 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共持有本公司 75.711% 的股份, 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由从事电机制造、机电产品的贸易、金属材料的经营等变更为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等。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反向购买, 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本次向华映百

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会计上的购买方。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已将原闽闽东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让给信息集团,同时将涉及该等资产和负债的相关业务全部转移给信息集团,并由信息集团指定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闽闽东)接受闽闽东之全部职工。因此,本公司已不构成业务。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执行。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以本次向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其资产、负债以标的资产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标的资产比较信息;本公司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时,以其在购买日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合并;合并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确认商誉也不确认当期损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市场汇价中间价

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C、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A、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B、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 2010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C、现金流量表采用 2010 年 1 至 12 月市场汇价的平均值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 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1) 分类

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贷款和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额的价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A、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 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A、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 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B、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6)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

回, 记入当期损益, 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减值处理见附注二、10。

期末,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 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 不通过损益转回。

(7) 衍生金融工具

公司利用如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掉期等衍生金融工具规避汇率和利率变动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 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 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 除对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及其他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之外,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性质特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 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 汇同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在资产负债表日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1,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包括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划分
组合 2、与生产经营项目有关且期满可以全部收回的各种保证金、押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组合）	按合约划分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按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组合中，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应收账款账龄	计提比例
信用期内	-
逾期 1 年内	5%
逾期 1 至 2 年	20%
逾期 2 至 3 年	30%
逾期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账龄	计提比例
180 天以内	-
180 天至 1 年	5%
1 至 2 年	20%
2 至 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在资产负债日未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 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的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f. 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 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 长期股权

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

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层主要意图或目的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对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如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明将其用于经营租出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即使尚未签定租赁协议，也应视为投资性房地产。这里的空置建筑物，是指企业新购入、自行建造或开发完成但尚未使用的建筑物，以及不再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且经整理后达到可经营出租状态的建筑物。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

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14 项固定资产及折旧和第 17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	10	4.5
公共工程	10	10	9
机器设备	10	10	9
杂项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5	10	18
办公设备	5	10	18
通讯设备	5	10	18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固定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难以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取得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该等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市场利率为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期末，公司按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其实际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 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公司按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时，或者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收入

(1) 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1、政府补助

(1) 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予以确认：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A、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a.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 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A、企业合并；

B、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A、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减记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B、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3、融资租赁、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75%或75%以上）。

D、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90%或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A、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视讯)2008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9 年度账面所得税计提及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均按 15%的税率,然而 2010 年 5 月税务局进行 200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认定华映视讯 2009 年度人员指标未达到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税务局要求按照 25%税率计算缴纳所得税。由于此项差错的影响,华映视讯 2009 年度需补提应交所得税 11,085,751.76 元、需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07.50 元。本财务报表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4,612.37 元、调减年初盈余公积 773,845.83 元、调减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2,579,486.06 元。

(2) 母公司 2009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要补提应交所得税 1,013,932.54 元。本财务报表已对该项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母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 1,013,932.54 元。

26、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确定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产生减值的迹象,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包括:

A、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G、企业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市值；

H、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具体见相关科目。

(2) 商誉

商誉是指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下，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则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A、辞退福利

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三、税项

1、增值税：税率为 17%。

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华冠光电、华映视讯采用来料加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31 号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对来料加工的进口料件，海关予以免征进口环节的增值税；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税务机关实行不征不退的办法，所耗用的购进原辅料所含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华显采用进料加工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1994}31 号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除签有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对口合同的进料加工作业外，一般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其进口料件根据规定减免增值税，加工出口后按“免、抵、退”税的规定办理（免）退税。

2、所得税

税率	母公司	福建华显	华冠光电	华映视讯	深圳华显
2010	25%	15%	11%	25%	11%
2009	25%	10%	10%	25%	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投资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自第一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按照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具有行政法规效力文件规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以下办法实施过渡：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原执行 24%税率的企业，2008 年起按 25%税率执行。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1)根据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涉税文书审批结论通知书》（文书凭证序号：350106025250350）的规定，子公司福建华显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5 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福建华显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0835000018。福建华显从 2010 年起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 15%执行。因此，福建华显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0 年度为 15%，2009 年度为 10%。

(2)根据福建省福清市国家税务局《纳税人减免所得税申请审批表》的批复，同意子公司华冠光电享受定期减免资格及从 2006 年起“二免三减半”优惠政策。因此，子公司华冠光电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0 年度为 11%，2009 年度为 10%。

(3)子公司深圳华显第一个获利年度为 2007 年，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子公司深圳华显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2010 年度为 11%，2009 年度为 10%。

3、其他主要税种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母公司	子公司
营业税	租金收入等	5%	5%
房产税	租金收入	12%	12%
	房产余值	1.2%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	4%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来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销售限于自产产品）和售后服务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深圳市	进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生产经营、维修液晶显示屏模块



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来料加工	2250 万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产品、模组及产品零部件的开发、设计、生产和售后服务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来料加工	12000 万美元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贸易	1 美元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贸易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本公司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75	75	是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250 万美元		75	75	是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1687.5 万美元		75	75	是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9000 万美元		75	75	是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	100	是

(2) 少数股东权益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23,323,628.11	121,852,290.11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07,826,053.01	99,703,172.45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361,228,284.19	122,292,888.66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78,951,394.30	325,559,825.44
合计	671,329,359.61	669,408,176.66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在马来西亚全资设立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纳闽), 注册资本 1 美元。华映科技纳闽本期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3、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借壳方	判断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	合并成本的确定方法	合并中确认的商誉或计入当期的损益的计算方法
华映百慕大	详见附注二、6、(4)	权益性交易法	不确认商誉也不确认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176,739.06	1.0000	176,739.06	242,679.56	1.0000	242,679.56
小计			176,739.06			242,679.5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313,464,784.93	1.0000	1,313,464,784.93	917,094,737.46	1.0000	917,094,737.46
美元	7,179,156.13	6.6227	47,545,382.54	4,575,593.13	6.8282	31,243,064.86
日元	22,826,606.00	0.08126	1,854,891.43	29,372,600.00	0.0738	2,167,169.15
欧元				502.70	9.7971	4,924.99
小计			1,362,865,058.90			950,509,896.4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9,159,144.18	1.0000	19,159,144.18
小计			1,000,000.00			19,159,144.18
合计			1,364,041,797.96			969,911,720.20

(1) 其他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关通保证金	1,000,000.00	19,159,144.18
合计	1,000,000.00	19,159,144.18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除保证金外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0.6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	
合计	890,000.00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或承兑人无力履约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4)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5)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票据中无关联单位欠款。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信用期内	599,758,752.53	99.98		
逾期 1 年内 (含 1 年)	104,022.11	0.02	5,201.11	5.00
逾期 1 至 2 年 (含 2 年)				
逾期 2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组合小计	599,862,774.64	100.00	5,201.11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合计	599,862,774.64	100.00	5,201.11	0.00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账龄组合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用期内	539,002,488.83	100.00		
逾期1年内(含1年)				
逾期1至2年(含2年)				
逾期2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组合小计	539,002,488.8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小计				
合计	539,002,488.83	100.0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华映纳闽	517,728,507.82			未发现减值迹象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64,681,204.46			未发现减值迹象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7,344,306.14			未发现减值迹象
合计	599,754,018.42			

(4)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517,728,507.82	信用期内	86.31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64,681,204.33	信用期内	10.78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344,306.14	信用期内	2.89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4,022.11	逾期一年以内	0.02
三菱	客户	4,734.24	信用期内	0.00
合计		599,862,774.64		100.00



(7)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517,728,507.82	信用期内	86.31
合计		517,728,507.82		86.31

注：子公司深圳华显应收华映纳闽款项系进料加工款项未结算净额，已抵销进料加工应付华映纳闽款项，具体抵销金额如下：

抵销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进料加工应付账款	332,031,333.88	230,138,626.33
合计	332,031,333.88	230,138,626.33

4、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226,556.05	100.00	13,490,368.49	77.46
1 至 2 年（含 2 年）			3,819,333.34	21.93
2 至 3 年（含 3 年）			106,666.66	0.61
3 年以上				
合计	2,226,556.05	100.00	17,416,368.49	100.00

(2)截止2010 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吴江港华燃气公司	769,298.46	2010 年 12 月	预付 2011 年燃气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公司	154,611.14	2010 年 9 月	待摊保险费用
微软 EA 公司	143,589.76	2010 年 9 月	待摊系统服务费
福州市电业局	94,387.51	2010 年 12 月	尚未结算的电费
吴江市华神石化有限公司	74,681.10	2010 年 12 月	尚未结算的油费
合计	1,236,567.97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期末数中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欠款。

(4)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87.22%，主要系本期将挂账的发行费用转入资本公积所致，详见附注五、30。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定期及通知存款利息	3,506,256.31	15,129,554.39	15,101,724.95	3,534,085.75
委托贷款利息	410,314.77	5,274,495.03	5,422,416.41	262,393.39
合计	3,916,571.08	20,404,049.42	20,524,141.36	3,796,479.14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20,400.00	0.83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48,600.00	0.33		
1 至 2 年（含 2 年）	58,000.00	0.4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	0.14		
3 年以上	64,800.00	0.45		
组合 3：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3,646,085.59	93.73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599,855.19	4.12	119,971.0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小计	14,557,740.78	100.00	119,971.04	0.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合计	14,557,740.78	100.00	119,971.04	0.82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20,000.00	0.15		
18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425,430.00	3.19		
1 至 2 年 (含 2 年)	72,864.50	0.55		
2 至 3 年 (含 3 年)	452,858.53	3.40		
3 年以上	76,835.00	0.58		
组合 3: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12,269,619.89	92.13		
18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小计	13,317,607.9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合计	13,317,607.92	100.00		

(2)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出口退税		3,527,282.90	180 天以内	24.23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重大影响	3,290,270.41	180 天以内	22.60
川奇光电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客户	1,941,761.21	180 天以内	13.34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933,111.67	180 天以内	6.41
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598.29	180 天以内	4.91
合计		10,407,024.48		71.49

(3)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母公司重大影响	3,290,270.41	180 天以内	22.60
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14,598.29	180 天以内	4.9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579,855.19	1 至 2 年	3.98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933,111.67	180 天以内	6.41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243,754.65	180 天以内	1.67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421.52	180 天以内	0.05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3,640.00	180 天以内	0.0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27%股权	52,000.00	180 天以内	0.36
合计		5,834,651.73		40.07

7、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120,114.33		32,120,114.33	29,837,920.40		29,837,920.40
在产品	10,448,934.25		10,448,934.25	1,898,746.01		1,898,746.01
产成品	26,214,451.47		26,214,451.47	1,271,041.48		1,271,041.48
低值易耗品	471,182.09		471,182.09	461,089.88		461,089.88
合计	69,254,682.14		69,254,682.14	33,468,797.77		33,468,797.77

注: (1) 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06.92%, 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 相应的增加存货。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委托贷款—厦华电子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委托贷款—华映光电		11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270,000,000.00
----	----------------	----------------

注：(1)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展期一年，到期日为2011年12月16日。

(2)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展期一年，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1日。

(3)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0.74%，系本期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提前收回提供给华映光电的委托贷款所致。

9、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	27	180,019 万元	270,738 万元	-90,719 万元	429,198 万元	6,443 万元

注：2005年12月29日，公司与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厦门华侨电子企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华电子)121,024,400股股权，受让价款为人民币310,762,950.07元。该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第111号文批准，并于2006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2006 年7 月10 日厦华电子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现有总股本370,818,715股为基数，由华映视讯等四家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37,878,385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9月6日。其中，公司支付对价股份20,903,332股，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持有厦华电子100,121,068股，占厦华电子股权比例为27%。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311,228,922.07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7.00%				

注：根据厦华电子2010年度已审财务报表，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金额为248,423,776.16元。

1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3,654,630,920.96	231,978,601.90		12,105,412.01	3,874,504,110.85
房屋建筑物	778,022,162.55	74,118,562.13			852,140,724.68
公共工程	404,479,754.31	8,025,887.77		276,392.00	412,229,250.08
机器设备	1,922,949,656.98	135,011,289.44		4,939,515.75	2,053,021,430.67
杂项设备	444,983,240.77	8,054,233.14		4,885,373.81	448,152,100.10
运输设备	5,127,093.16	1,046,575.42		596,249.56	5,577,419.02
办公设备	98,677,523.19	5,707,017.59		1,399,372.94	102,985,167.84
通讯设备	391,490.00	15,036.41		8,507.95	398,018.46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8,771,332.78		304,195,369.74	5,548,443.53	1,537,418,258.99
房屋建筑物	152,919,361.71		38,172,315.34		191,091,677.05
公共工程	140,427,000.34		36,795,371.11	81,533.83	177,140,837.62
机器设备	688,471,849.02		176,504,805.52	2,043,891.00	862,932,763.54
杂项设备	191,316,468.37		40,070,807.45	1,800,127.36	229,587,148.46
运输设备	3,314,422.98		792,358.61	515,773.80	3,591,007.79
办公设备	62,104,771.76		11,795,376.80	1,103,794.02	72,796,354.54
通讯设备	217,458.60		64,334.91	3,323.52	278,469.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15,859,588.18				2,337,085,851.86
房屋建筑物	625,102,800.84				661,049,047.63
公共工程	264,052,753.97				235,088,412.46
机器设备	1,234,477,807.96				1,190,088,667.13
杂项设备	253,666,772.40				218,564,951.64
运输设备	1,812,670.18				1,986,411.23
办公设备	36,572,751.43				30,188,813.30



通讯设备	174,031.40				119,548.47
------	------------	--	--	--	------------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固定资产。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3)截止2010年12月31日，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原值	净值
206 基地资产	74,246,215.52	71,178,293.30
吴江厂房及宿舍	9,773,123.77	6,419,072.31
合计	84,019,339.29	77,597,365.61

(4)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建工程	5,665,467.06		5,665,467.06	79,491.07		79,491.07
待安装设备	2,737,576.34		2,737,576.34	3,003,316.70		3,003,316.70
合计	8,403,043.40		8,403,043.40	3,082,807.77		3,082,807.77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土建工程	79,491.07	13,203,525.27	7,091,731.27	525,818.01	5,665,467.06
待安装设备	3,003,316.70	131,089,306.46	128,344,557.99	3,010,488.83	2,737,576.34
合计	3,082,807.77	144,292,831.73	135,436,289.26	3,536,306.84	8,403,043.40

(3)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

(4)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72.5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2010年进行SR扩线工程改造。

13、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62,957,493.81	41,478,822.48		104,436,316.29
土地使用权	57,204,940.82	40,089,822.48		97,294,763.30
软件	5,752,552.99	1,389,000.00		7,141,552.99
二、累计摊销合计	9,055,890.27	3,978,690.28		13,034,580.55
土地使用权	5,347,525.82	2,199,082.23		7,546,608.05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3,708,364.45	1,779,608.05		5,487,972.50
三、账面价值合计	53,901,603.54			91,401,735.74
土地使用权	51,857,415.00			89,748,155.25
软件	2,044,188.54			1,653,580.49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3)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9.57%，主要系本期增加福日电子用于认购股份的206基地资产土地使用权所致，详见附注一、（二）。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原值合计	78,514,710.00	1,850,166.00		80,364,876.00
装修工程	78,321,010.00	1,850,166.00		80,171,176.00
软件、网络类	193,700.00			193,7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834,105.69	4,103,226.89		18,937,332.58
装修工程	14,698,532.49	4,064,486.93		18,763,019.42
软件、网络类	135,573.20	38,739.96		174,313.16
三、账面价值合计	63,680,604.31			61,427,543.42
装修工程	63,622,477.51			61,408,156.58
软件、网络类	58,126.80			19,386.8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开办费	82,555.41	463,939.02
职工薪酬	1,319,582.47	1,662,158.13
坏账准备	2,300.28	
合计	1,404,438.16	2,126,097.15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数	年初数
开办费	687,961.79	2,844,886.05
职工薪酬	5,278,329.90	6,648,632.51
坏账准备	9,201.11	



合计	5,975,492.80	9,493,518.56
----	--------------	--------------

(3)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坏账准备	28,992.76	
未弥补亏损	1,193,264.02	
合计	1,222,256.7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年初数	备注
2015 年	-4,773,056.08		母公司税法亏损
合计	-4,773,056.08		

(5) 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 33.94%，主要系本期末开办费及职工薪酬对应的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损失		125,172.15			125,172.15
合计		125,172.15			125,172.15

17、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用于担保的资产	19,159,144.18		18,159,144.18	1,000,000.00
银关通保证金存款	19,159,144.18		18,159,144.18	1,000,000.00
二、其他原因造成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合计	19,159,144.18		18,159,144.18	1,000,000.00

18、短期借款

项 目	币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860,000,000.00	860,000,000.00	535,000,000.00	535,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15,470,000.00	102,453,169.00	2,900,000.00	19,801,780.00
小计			962,453,169.00		554,801,78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小计			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022,453,169.00		714,801,780.00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 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人民币	60,000,000.00	深圳华显	华映视讯

(3) 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43.04%，主要系本期产销量增加，相应的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19、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04,075,360.87	60,458,740.70
一至二年	6,771,625.08	648,207.91
二至三年	311,266.90	1,787,723.09
三年以上	1,658,070.44	463,280.35
合计	112,816,323.29	63,357,952.05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 位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欠款原因
华映纳闽	33,137,703.03	一年以内	29.37	未到付款期
大同日本公司	7,514,015.02	一年以内	6.66	未到付款期
台华纸业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4,490,655.55	一年以内	3.98	未到付款期
福清常宏包装有限公司	4,323,317.28	一年以内	3.83	未到付款期
东莞市大唐纸品有限公司	3,643,254.51	一年以内	3.23	未到付款期
合计	53,108,945.39		47.07	

(3)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截止2010 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33,137,703.03	一年以内	29.37
中华映管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52,045.48	一年以内	0.05
大同日本公司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7,514,015.02	一年以内	6.66
大同新加坡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3,597.51	一年以内	0.05
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834.46	一年以内	0.00
合计		40,758,195.50		36.13

(5) 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78.06%，主要系本期存货增加，相应的增加应付账款。

20、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33,284.44
合计		33,284.44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469,348.91	228,268,891.74	217,610,329.18	45,127,911.47
二、职工福利		8,179,739.77	8,177,939.77	1,800.00
三、社会保险费	353,466.72	12,323,881.95	12,344,259.21	333,089.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2,670.29	3,401,407.50	3,340,341.81	133,735.98
基本养老保险费	266,983.20	7,388,276.26	7,459,711.06	195,548.40
失业保险金		689,024.52	687,614.12	1,410.40
工伤保险费		479,309.82	477,687.87	1,621.95
生育保险费	13,813.23	365,863.85	378,904.35	772.73
四、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8,866.07	217,743.91	1,122.16
五、住房公积金		430,881.00	409,391.00	21,490.00
六、其他				
合 计	34,822,815.63	249,422,260.53	238,759,663.07	45,485,413.09

注：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0.62%，主要系本期产量增加，相应的增加应付职工薪酬。

2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关税		-172,917.37
增值税	-22,707,056.66	-2,367,914.27
所得税	38,909,846.35	28,606,694.17
个人所得税	674,417.85	364,524.06
房产税	3,984,632.17	324,774.60
土地使用税	2,103,408.00	0.13
营业税	78,742.00	
土地增值税	502,171.18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城建税	5,511.94	
教育费附加	3,149.68	
印花税	78,232.98	
合 计	23,633,055.49	26,755,161.32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借款利息	1,920,809.65	1,511,997.22
合 计	1,920,809.65	1,511,997.22

24、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	59,150,866.12	289,472,500.00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30,653,206.91	49,787,500.00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2,870,000.00	5,740,000.00
合 计	92,674,073.03	345,000,000.00

注：(1) 2008年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2007年12月31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5亿元。公司已于2010年支付完毕。

(2) 2008年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董事会决议，按2007年12月31日股东的持股比例分配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亿元。公司已于2010年支付0.5亿元。

(3)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6,840,930.24元。公司已于2010年支付完毕。

(4)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09年度利润人民币89,706,056.46元。公司已于2010年支付完毕。

(5)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8,302,694.40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应享有的红利42,674,073.03元尚未发放。

25、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年以内	19,751,549.39	19,011,194.35
一至二年	261,255.46	278,914.76
二至三年	204,759.92	2,392,440.14
三年以上	1,183,791.49	1,350,067.20
合 计	21,401,356.26	23,032,616.45

(2)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明细情况

单位或内容	所欠金额	账龄	欠款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环宇人力资源职介有限公司	2,319,509.12	一年以内	10.84	代付员工工资
试检费	1,393,435.02	一年以内	6.51	材料检查费
深圳农电总公司	783,481.03	一年以内	3.66	未结算电费
吴江餐厅	763,163.40	一年以内	3.57	餐费
吴江劳务公司	697,611.44	一年以内	3.26	代付员工工资
合计	5,957,200.01		27.84	

(3)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华映光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461,016.80	一年以内	2.15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币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信用借款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美元			5,300,000.00	36,189,460.00
小 计					46,189,46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200,000.00	6,200,000.00	113,200,000.00	113,20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9,200,000.00	60,928,840.00	18,270,540.14	124,754,902.18
小 计			67,128,840.00		237,954,902.18
合 计			67,128,840.00		284,144,362.18

注：(1)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 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人民币	6,200,000.00	华冠光电	福建华显担保 80%、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20%
美元	2,200,000.00	华冠光电	福建华显担保 80%、福建捷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保 20%
美元	5,000,000.00	深圳华显	福建华显及华映视讯联合担保
美元	2,000,000.00	深圳华显	华映百慕大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

(3) 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6.38%，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长期借款逐步偿还，无续借所致。

27、长期借款

项目	币别	期末数		年初数	
		原币	折人民币	原币	折人民币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200,000.00	6,200,000.00
保证借款	美元	19,500,000.00	129,142,650.00	28,700,000.00	195,969,340.00
合计			129,142,650.00		202,169,340.00

注：(1)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未逾期。

(2) 保证借款期末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借款币别	借款金额	借款人	担保人
美元	5,000,000.00	深圳华显	福建华显及华映视讯联合担保
美元	5,000,000.00	深圳华显	华映百慕大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
美元	9,500,000.00	深圳华显	华映百慕大提供备用信用证担保

(3) 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6.12%，主要系公司之子公司长期借款逐步偿还，无续借所致。

28、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批准文号
财政补助款	25,868,038.00	25,868,038.00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617)”
合计	25,868,038.00	25,868,038.00	

29、股本

股份类型	年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解除限售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6,460,000	555,832,717	-17,203,039		538,629,678	615,089,6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份	47,290,000	25,480,000	-8,233,039		17,246,961	64,536,961
3、其他内资持股	29,170,000		-8,970,000		-8,970,000	20,20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9,170,000		-8,970,000	-150,000	-9,120,000	20,05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其他						
4、外资持股		530,352,717			530,352,717	530,352,71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30,352,717			530,352,717	530,352,717
境内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8,200,789		17,203,039		17,203,039	85,403,828
1、人民币普通股	68,200,789		17,203,039		17,203,039	85,403,8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4,660,789	555,832,717			555,832,717	700,493,506

注：(1)如本财务报表附注一所述，本公司经股东会决议，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55,832,717 元，本次变更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 G-001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555,832,717 股已经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49.3506 万人民币。

(2)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中 17,203,039 股解除限售。

(3)上表所示股本变动为法律意义上母公司股本的增减变化。

3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模拟法律上子公司股权结构及数量产生的资本公积	1,081,219,211.33	393,270,711.67	555,832,717.00	918,657,206.00
虚拟发行股份产生的资本公积		348,543,128.28	585,600,937.35	-237,057,809.07
合计	1,081,219,211.33	741,813,839.95	1,141,433,654.35	681,599,396.93

注：(1)按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
额应当反映法律上子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该项企业合并成
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額。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法律
上母公司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由于法律上
母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493,506.00 元，法律上子公司（福建华显、深圳华显、华冠
光电、华映视讯四家公司）合并前发行在外的 75%的股份面值共计 151,875,000.00 美
元，折人民币 1,225,880,000.33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非同一控制企业合
并之反向购买，合并时先将法律上子公司作为母公司推算出需向法律上母公司以每股
1.89 元虚拟发行 393,270,711.67 股股份。因此模拟法律上子公司股权结构产生的资本
公积为 918,657,206.00 元。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形成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之反向购买，合并时先
将法律上子公司作为母公司推算出需向法律上母公司以每股 1.89 元虚拟发行
393,270,711.67 股股份，形成资本公积 348,543,128.28 元；虚拟合并成本
741,813,839.95 元，扣除购买日法律上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为 156,212,902.60 元，差
额 585,600,937.35 元不确认商誉，冲减资本公积。

31、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38,483,451.15	35,440,080.97		173,923,532.12
合 计	138,483,451.15	35,440,080.97		173,923,532.12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37,379,892.1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964,612.3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30,415,279.81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382,74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440,080.97	按反向购买法会计主体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357,948.67	

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 -6,964,612.37 元，详见附注二、25。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024,096,792.08	1,885,179,782.4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14,357,871.46	1,881,192,497.15
其他业务收入	9,738,920.62	3,987,285.30
营业成本	2,239,838,304.87	1,309,529,975.8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236,678,513.61	1,308,616,825.59
其他业务成本	3,159,791.26	913,150.27

(2) 主营业务（分模式）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代工—来料加工	1,360,308,494.80	652,053,559.59	1,002,269,470.45	494,635,495.79
代工—国内	38,504,818.30	23,089,647.11	2,227,928.37	1,485,237.01
销售—进料加工	1,615,383,313.12	1,561,443,630.31	876,547,194.16	812,392,481.12
销售—国内	161,245.24	91,676.60	147,904.17	103,611.67
合计	3,014,357,871.46	2,236,678,513.61	1,881,192,497.15	1,308,616,825.5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液晶模组加工费	1,398,813,313.10	675,143,206.70	1,004,497,398.82	496,120,732.80
液晶模组销售	1,615,544,558.36	1,561,535,306.91	876,695,098.33	812,496,092.79
合计	3,014,357,871.46	2,236,678,513.61	1,881,192,497.15	1,308,616,825.5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境外	2,975,691,807.92	2,213,497,189.90	1,878,816,664.61	1,307,027,976.91
境内	38,666,063.54	23,181,323.71	2,375,832.54	1,588,848.68
合计	3,014,357,871.46	2,236,678,513.61	1,881,192,497.15	1,308,616,825.5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映纳闽	2,518,701,560.86	83.29	1,524,810,779.93	80.88
冠捷投资有限公司	331,584,505.15	10.96	319,102,086.28	16.93
友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5,405,741.91	4.15	34,717,212.81	1.84
南京夏普股份有限公司	38,153,884.11	1.26	2,227,928.37	0.12
紫藤光电有限公司	251,216.86	0.01		
合计	3,014,096,908.89	99.67	1,880,858,007.39	99.77

(6) 其他业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废料	2,058,206.89	407.12	1,413,981.25	7,486.50
租金	6,750,016.93	3,159,384.14	2,063,836.50	905,663.77
其他	930,696.80		509,467.55	
合计	9,738,920.62	3,159,791.26	3,987,285.30	913,150.27

(7)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60.41%、营业成本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71.04%，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相应的增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致。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37,260.35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878.37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9,644.77		应缴流转税额 4%
合计	263,783.49		

35、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运输报关费	21,340,383.67	18,062,279.43
职工薪酬	5,248,655.37	4,769,556.98
差旅费	329,315.72	315,244.57
折旧费	153,568.17	197,548.54
交际应酬费	246,390.58	148,631.18
其他	1,199,810.48	1,341,328.71
合计	28,518,123.99	24,834,589.41

3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67,387,932.20	53,998,361.35
折旧费	33,461,639.71	33,220,856.89
租赁费	2,149,833.62	1,670,190.42
保险费	749,789.14	855,417.64
水电费	7,071,975.43	6,502,079.47
差旅费	2,365,274.43	1,828,039.20
交际应酬费	760,384.49	1,063,630.76
税金	13,820,766.36	12,043,526.34
物料消耗	3,722,882.62	2,724,795.05
修理保养费	7,989,525.03	4,497,558.30
土地使用权摊销	2,956,331.00	2,658,584.48
中介费用	11,494,233.70	961,226.26
其他	9,850,647.59	10,578,084.06
合计	163,781,215.32	132,602,350.22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4,427,201.70	56,390,043.83
减：利息收入	18,274,462.54	14,152,710.11
手续费支出	884,641.72	487,659.49
减：汇兑损益	-12,226,689.17	-1,155,129.87
合 计	49,264,070.05	43,880,123.08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25,172.15	
合计	125,172.15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8,205.56
合 计		-568,205.56

40、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185,587.60	12,524,082.93
委托理财投资收益	3,260.27	-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84,271.75	1,335,005.55
合 计	9,373,119.62	13,859,088.48

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减少 32.37%，主要系本期委托贷款减少，投资收益相应减少所致。

4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0,036.77	391.28	150,036.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0,036.77	391.28	150,036.7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218,756.90	14,133,903.30	23,218,756.90
其他	634,224.58	597,726.13	634,224.58
合 计	24,003,018.25	14,732,020.71	24,003,018.25

(1)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出口奖励金	6,985,322.00	3,300,000.00
所得税返还收入	4,480,000.00	3,080,000.00
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	3,200,993.00	
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2,100,000.00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机电产品补贴款	1,743,706.00	
转型升级奖励金	1,000,000.00	
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认定奖励金	1,000,000.00	
保规模促增长政府奖励金	751,209.00	
中小企业信息化	750,000.00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9,115.20	
专利奖励金	636,345.00	10,640.00
高新技术奖励金	30,000.00	3,545,400.50
社保局补贴	121,666.70	25,862.80
节能与循环经济专项引导资金	50,000.00	
重点出口企业一对一服务资金	400.00	
房产税返还		3,895,300.00
能效电厂补贴		200,000.00
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6,700.00
合 计	23,218,756.90	14,133,903.30

(2) 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62.93%，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6,399.03	5,011,546.00	4,126,399.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126,399.03	5,011,546.00	4,126,399.0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0,596.00	6,667.00	50,596.00
罚款、滞纳金	1,823,447.48	317,304.95	1,823,447.48
其他	551,620.01	25,172.97	561,620.01
合 计	6,562,062.52	5,360,690.92	6,562,062.52

43、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0,882,185.52	56,424,185.55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1,658.99	-133,501.63
合计	101,603,844.51	56,290,683.92

注：本期金额较上期金额增加 80.50%，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较上期大幅增加所致。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18,246,633.10	15,025,475.74
政府补助	18,369,641.70	11,053,903.30
租金收入	3,695,678.17	2,063,836.50
保证金转回	18,159,144.18	
资金往来及其他	65,878,028.02	19,807,672.60
合计	124,349,125.17	47,950,888.1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中支付的现金	61,799,874.14	64,111,925.62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84,641.72	487,659.49
营业外支出支付的现金	2,032,573.49	349,144.92
保证金支出增加额		8,964,432.36
资金往来等	72,520,340.77	39,390,155.53
合计	137,237,430.12	113,303,317.9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闽闽东合并期初现金	62,252,278.39	
合计	62,252,278.39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2,649,573.50	8,874,644.75
合计	2,649,573.50	8,874,644.75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516,353.05	340,704,272.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172.1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195,369.74	296,622,305.51
无形资产摊销	3,978,690.28	3,340,245.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103,226.89	4,069,277.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3,976,362.26	5,011,154.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568,20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一”号填列）	54,427,201.70	56,390,043.83
投资损失（收益以“一”号填列）	-9,373,119.62	-13,859,088.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721,658.99	-133,501.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35,785,884.37	45,228,916.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6,583,101.70	-456,328,130.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增加以“一”号填列）	11,689,502.58	16,500,387.0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991,431.94	298,114,088.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数	1,363,041,797.96	950,752,576.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50,752,576.02	1,302,959,929.5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89,221.94	-352,207,353.4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363,041,797.96	950,752,576.02
其中：库存现金	176,739.06	242,679.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2,865,058.90	950,509,896.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63,041,797.96	950,752,576.0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台湾省台北市	电子、机械等多元化经营	最终控股股东	台湾企业	林蔚山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映管）	台湾省台北市	单、彩色映管、电子枪、LCD 等制造及销售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台湾企业	林蔚山
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百慕大）	百慕大	资本经营	直接控股股东	外国企业	林蔚山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注册币种	期末数	年初数
大同公司	新台币	45,495,275,820.00	45,495,275,820.00
中华映管	新台币	94,809,598,300.00	94,809,598,300.00
华映百慕大	美元	131,900,000.00	131,900,000.00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映百慕大	500,312,295.00	71.42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福建省福州市	唐远生	来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75%	75%	75738868-4
深圳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深圳市	许翼材	进料加工	3000 万美元	75%	75%	77272769-9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福建省福清市	吴大刚	来料加工	2250 万美元	75%	75%	77754991-6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江苏省吴江市	许翼材	来料加工	12000 万美元	75%	75%	72664177-1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马来西亚	唐远生	贸易	1 美元	100%	100%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厦华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王炎元	日用电子器具制造业	37,082 万元	27%	27%	重大影响	72664177-1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华映纳闽)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华映管(马来西亚)股份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华映光电)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华映福州)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日本公司(大同日本)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新加坡电子有限公司(大同新加坡)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发那科自动化有限公司(大同发那科)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美国公司(大同美国)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上海公司(大同上海)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大同电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大同江苏)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苏州福华电子有限公司(苏州福华)	最终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诚创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诚创苏州)	控股公司的母公司重大影响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信息集团)	重组前的控股股东, 现为公司的参股股东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福日电子)	公司参股股东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兴信电子)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福日实业）	公司参股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采购材料	注 A、(2) 注 B	1,553,957,262.91	87.43
大同日本	采购材料	注 A	2,157,165.35	0.12
中华映管	采购材料	注 A	160,214.26	0.01
大同美国	采购材料	注 A	33,214.19	0.00
大同新加坡	采购材料	注 A	18,118.48	0.00
大同上海	采购材料	注 A	3,670.00	0.00
大同江苏	采购材料	注 A	15,996.24	0.00
华映光电	采购材料	注 A	19,017.96	0.00
小计			1,556,364,659.39	87.56
华映纳闽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63,939,818.15	42.96
大同日本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8,392,128.16	5.64
大同新加坡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22,822.28	0.01
华映福州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99,316.44	0.07
厦华电子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7,777.78	0.01
小计			72,461,862.81	48.69
合计			1,628,826,522.20	84.56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采购材料	注 A、(2) 注 B	631,604,866.28	78.90
大同日本	采购材料	注 A	912,592.24	0.11
大同美国	采购材料	注 A	14,678.07	0.00
大同新加坡	采购材料	注 A	30,592.05	0.00
华映光电	采购材料	注 A	11,674.06	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苏州福华	采购材料	注 A	665,874.44	0.08
小计			633,240,277.14	79.10
华映纳闽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13,344,716.59	27.18
大同日本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17,594,520.27	35.84
大同新加坡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9,212.75	0.02
华映光电	采购固定资产	注 A	15,000.00	0.03
小计			30,963,449.61	63.07
合计			664,203,726.75	78.18

注：A、关联方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定价；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时，按照提供商品的成本加成法确定；当不存在确切的市场价格，也不适用成本加成法时，采用双方协议价格确定。

B、采购材料占比=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采购材料总额

采购固定资产占比=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采购固定资产总额

采购合计占比=（关联方采购材料金额+关联方采购固定资产金额）÷（采购材料总额+采购固定资产总额）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902,335,831.19	64.51
小计			902,335,831.19	64.51
华映纳闽	销售商品	注 B	1,615,383,313.12	99.99
小计			1,615,383,313.12	99.99
华映光电	销售材料	参照市价	259,358.17	12.60
小计			259,358.17	12.60
合计			2,517,978,502.48	83.26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提供劳务（代工）	注 A	648,263,585.77	64.54
小计			648,263,585.77	64.5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纳闽	销售商品	注 B	876,547,194.16	99.98
小计			876,547,194.16	99.98
华映光电	销售材料	参照市价	259,358.17	18.34
华映福州	销售材料	参照市价	204.11	0.01
小计			259,562.28	18.36
合计			1,525,070,342.21	80.90

注：A、关联方来料加工加工费的确定依据为：如可取得模组加工市场同业代工费率的，参考该市场价确定；如模组加工市场代工费率难以取得同业代工费率的，将参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替第三方代工之价格确定；如若无参考价格的，将以成本加成方式确保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同行业市场平均水平的代工利润。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加工费。

B、向关联方华映纳闽采购加工液晶显示模组所需原材料（液晶面板、背光模组、Control board、IC、PWB等），并在加工组装后将液晶显示模组销售给华映纳闽的，华映纳闽承诺由其承担原材料和液晶显示模组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并按照来料加工加工费的确定依据核定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液晶显示模组销售价格之间的差价。同时可考虑税收因素予以适当调整。如液晶显示模组之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同行业代工平均利润发生变化，则应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和代工利润等情况相应调整差价。

C、提供劳务（代工）占比=关联方代工收入金额÷代工收入总额

销售商品占比=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销售收入总额

销售材料占比=关联方销售材料收入金额÷其他业务收入（材料）总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占比=（关联方代工收入金额+关联方销售收入金额+关联方销售材料收入金额）÷营业收入

(3)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映视讯	诚创苏州	房屋租赁	2009-9-1	2011-8-31	参照市价	2,014,909.8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信电子	房屋租赁	2010-2-1	2011-1-31	参照市价	474,061.84
	福日实业	房屋租赁	2010-5-1	2013-4-30	参照市价	360,000.00
	福日实业	房屋租赁	2010-6-1	2013-5-31	参照市价	386,400.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华映视讯	诚创苏州	房屋租赁	2009-9-1	2011-8-31	参照市价	2,014,909.88
	小计					1,220,461.84
合计						3,235,371.72

(4) 提供（接受）担保

A、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期末数	担保年初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映视讯	厦华电子	人民币		21,931,910.92	2009/3/13	2010/3/13	是
		美元		1,387,857.60	2009/4/20	2010/4/20	是
		美元		1,752,469.93	2009/8/10	2010/8/10	是
		人民币		136,400,000.00	2009/10/21	2010/10/21	是

注：担保年初数系本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为厦华电子提供担保，其中人民币担保中借款担保、贸易融资担保及表外项目担保分别为136,400,000.00元、3,331,910.92元、18,600,000.00元；美元担保3,140,327.53美元为贸易融资担保。

B、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期末数	担保年初数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华映百慕大	深圳华显	美元	7,000,000.00	9,000,000.00	2007/12/9	2012/12/9	否
		美元	9,500,000.00	9,500,000.00	2008/3/19	2013/3/19	否

注：上述借款系由华映百慕大提供备用信用证为深圳华显借款提供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贷出方	借入方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投资收益	
		期末数	年初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华映视讯	厦华电子	60,000,000.00	60,000,000.00	3,064,054.86	3,271,817.37
福建华显	厦华电子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94,790.40	4,823,481.45
福建华显	华映光电		110,000,000.00	1,026,742.34	4,428,784.11
合计		160,000,000.00	270,000,000.00	9,185,587.60	12,524,082.93

注：A、公司之子公司华映视讯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展期一年，到期日为2011年12月21日。

B、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展期一年，

到期日为2011年12月16日。

C、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委托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向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人民币1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到期日为2010年12月16日。华映光电已于2010年3月9日提前还本付息。

D、华映百慕大出具了《关于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向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补充承诺》,华映百慕大承诺:上述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向厦华提供的委托贷款,不会对华映视讯、福建华显的自身利益造成损失,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闽闽东的股东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华映视讯、福建华显如因上述向厦华提供委托贷款导致其利益受到损害,则损失金额由华映百慕大于次年内以现金向华映视讯、福建华显补足。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福州	销售固定资产	参照市价	13,640.00	4.40
华映光电	销售固定资产	参照市价	7,421.52	2.40
合计			21,061.52	6.80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华映福州	销售固定资产	参照市价	25,029.21	0.76
中华映管	销售固定资产	参照市价	2,856,038.04	86.90
华映光电	销售固定资产	参照市价	349,778.00	10.64
合计			3,230,845.25	98.30

注:2010年12月份本公司未发生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情况。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华映纳闽	517,728,507.82		403,378,384.54	
	合计	517,728,507.82		403,378,384.54	
应收利息	厦华电子	262,393.39		241,745.1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华映光电			168,569.64	
	合计	262,393.39		410,314.77	
其他应收款	华映纳闽	714,598.29		375,041.48	
	华映光电	7,421.52		1,101,786.42	
	华映福州	13,640.00		24,201.97	
其他应收款	厦华电子	52,000.00		482,000.00	
	中华映管			3,747,596.12	
	诚创苏州	3,290,270.41		747,411.05	
	信息集团	579,855.19	115,971.04		
	兴信电子	933,111.67			
	福日实业	243,754.65			
	合计	5,834,651.73	115,971.04	6,478,037.04	

B、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大同日本	7,517,856.02	3,970,507.34
	华映纳闽	33,136,183.68	11,869,948.70
	大同美国	834.46	
	中华映管	52,045.48	
	苏州福华		172,698.87
	大同新加坡	53,597.51	60,368.11
	合计	40,760,517.15	16,073,523.02
应付股利	华映百慕大	59,150,866.12	289,472,500.00
	华映纳闽	30,653,206.91	49,787,500.00
	马来西亚公司	2,870,000.00	5,740,000.00
	合计	92,674,073.03	34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华映纳闽		621,359.39
	华映百慕大		1,477,262.64
	金宝公司		174,089.72
	华映光电	461,016.80	190,975.22
	合计	461,016.80	2,463,686.97

(7) 关联方承诺事项

A、2009年1月16日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闽东电机（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上市公司201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人民币3.46亿元,上市公司2011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人民币3.46亿元。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则实际盈利数不足设定目标的差额,由华映百慕大于相关年度报告公告之当年以现金向存续上市公司补偿。

B、2009年1月16日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并在以后年度将上述关联交易比例持续维持在30%以下(不含30%)。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不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华映百慕大将向上市公司送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4,546,719股。

C、2009年1月16日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重组方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承诺:a.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及其实际控制人应优先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之企业提供液晶显示模组委托加工订单。b.在四家LCM公司现有经营模式未因法律、政策变更等客观变化而改变的情况下,本次收购完成后至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内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每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收购完成后三年业绩承诺依原承诺目标不变),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从而确认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若后续中国大陆上市公司一个会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恢复至30%以上(含30%),则仍确保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该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不足部分由华映百慕大于当年以现金向中国大陆上市公司补足。

D、2009年1月16日中华映管出具了《关于承担连带责任的承诺函》。中华映管承诺:其对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作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如华映百慕大和华映纳闽未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需对中国大陆上市公司或相关方承担赔偿责任或支付责任的,其将承担连带赔偿和支付责任。

E、2009年8月10日华映百慕大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出具了《关于上市公司关联

交易比例的补充承诺》。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补充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将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增加为非关联方客户进行代工的比重，逐步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具体安排如下：2010年12月份，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自2011年起中国大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下降至30%以下（不含30%）。

七、股份支付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份支付事项。

八、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1、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700,493,50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29,610.36 元。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比例未达承诺目标控股股东追加送股的议案》，鉴于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完成情况未达承诺目标，本公司控股股东华映百慕大将按承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外的全体股东送股一次，送股数量为 4,546,719 股。送股股权登记日为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24 日），并于送股股权登记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1 年 3 月 25 日）执行华映百慕大的送股安排。

3、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华映科技（纳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的议案》，公司拟增加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纳闽）投资总额。拟将华映科技纳闽的投资总额追加至“不超过 3000 万美元”。

4、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触控模组材料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投资 960 万美元建设触控模组材料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以公司内部累积的自有资金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201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 555,832,717 股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存管手续，其中向华映百慕大发行 500,312,295 股、向华映纳闽发行 30,040,422 股、向福日电子发行 25,480,000 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

2、2010 年 2 月 11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49.3506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法定代表人为唐远生。

3、2010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信息集团签署《交接确认书》，确定《资产和负债转让协议书》项下之资产和负债的交割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双方以交割日经审计后的报表为基准进行资产及负债的交割：本公司将截至交割日之所有资产，于交割日均转由信息集团所有；本公司于交割日前之所有负债/或有债务，于交割日起均转由信息集团承担，由信息集团负责向有关债权人履行债务。

4、2010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披露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5、2010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披露了《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6、2010 年 3 月 17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闽东已根据《资产负债转让协议书》的约定将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转由信息集团所有和接受，闽东出售资产中尚有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手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闽东已经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闽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实施完成。

(二) 根据厦华电子 2010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厦华电子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3,000 万股股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作为特定对象参与本次厦



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厦华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若经相关部门核准实施后，将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厦华电子的股份比例下降，但不低于 16.66%。

(三)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名称由闽东电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映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2010 年 12 月本公司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 美元，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

十二、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9,550,644.75	74.98		
组合 2：保证金组合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100,000.00	0.79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3：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含 180 天）	2,506,749.16	19.68		
180 天至 1 年（含 1 年）				
1 至 2 年（含 2 年）	579,855.19	4.55	115,971.04	2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组合小计	12,737,249.10	100.00	115,971.04	0.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合计	12,737,249.10	100.00	115,971.04	0.91

(续上表)

种类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列入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其他应收款				
组合 2: 保证金组合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18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 3: 账龄组合				
180 天以内 (含 180 天)	7,360,926.12	100.00		
180 天至 1 年 (含 1 年)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组合小计	7,360,926.1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小计				
合计	7,360,926.12	100.00		

(2) 本期转回或收回情况

公司本期未有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30,644.75	180 天以内	74.82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子公司	933,111.67	180 天以内	7.33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579,855.19	1 年至 2 年	4.55
日立数字映像(中国)有限公司	租户	304,397.90	180 天以内	2.39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子公司	243,754.65	180 天以内	1.91
合计		11,591,764.16		91.00

(5)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530,644.75	180 天以内	74.8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579,855.19	1 至 2 年	4.55
福建兴信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933,111.67	180 天以内	7.33
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子公司	243,754.65	180 天以内	1.91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00.00	180 天以内	0.16
合计		11,307,366.26		88.77

2、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福建华显	成本法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383,679,654.69
深圳华显	成本法	303,899,366.97		303,899,366.97	303,899,366.97
华冠光电	成本法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368,069,654.45
华映视讯	成本法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1,259,068,743.50
华映科技(纳闽)	成本法	18,999.24		18,999.24	18,999.24
合计		2,314,736,418.85		2,314,736,418.85	2,314,736,418.8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建华显	75%	75%				141,227,020.80
深圳华显	75%	75%				
华冠光电	75%	75%				207,410,240.03
华映视讯	75%	75%				
华映科技(纳闽)	100%	100%				
合计						348,637,260.83

注：(1) 本期新增投资系本期发行股份购入股权，详见附注十二、7。

(2)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08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6,840,930.24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红利140,130,697.68元，确认投资收益。

(3)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华冠光电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2009年度利润人民币89,706,056.46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红利67,279,542.35元，确认投资收益。

(4) 2010年公司之子公司福建华显董事会决议，按照投资各方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截止2009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88,302,694.40元。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分得红利141,227,020.80元，确认投资收益。

3、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867,597,929.12		1,867,597,929.12
其他资本公积	29,337.47			29,337.47
合计	29,337.47	1,867,597,929.12		1,867,627,266.59

注：2010年1月，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55,832,71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36元，发行总额人民币2,423,430,646.1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55,832,717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67,597,929.12元。本次变更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G-001号验资报告。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4,745,206.64	1,701,320.2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52,379.68
其他业务收入	4,745,206.64	1,248,940.60
营业成本	2,628,755.59	985,597.9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2,136.60
其他业务成本	2,628,755.59	533,461.3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机产品			452,379.68	452,136.60
合计			452,379.68	452,136.60

5、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8,637,260.8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15,335.80
委托理财取得的投资收益	3,260.27	
合计	348,640,521.10	7,915,335.80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207,410,240.03		本期分红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141,227,020.80		本期分红
合计	348,637,260.83		

注：子公司本期分红情况详见附注十二、2。

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098,200.24	31,847,136.74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971.04	-1,081.1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43,621.42	355,230.69
无形资产摊销	1,054,995.36	12,677.3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2,814.1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8,640,521.10	-7,915,335.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4.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23,777.84	-15,287,707.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8,406.58	16,406,273.72
其他（重大资产出售收益）		-47,763,29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13,172.16	-21,793,290.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6,365,837.78	62,252,278.39
减：现金的年初数	62,252,278.39	200,488.38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数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4,113,559.39	62,051,790.01

7、反向购买下以评估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1) 反向购买下以公允价值入账的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公允价值	确定公允价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算过程	原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62,252,278.39			62,252,278.39



预付款项	3,243,238.00			3,243,238.00
其他应收款	7,360,926.12			7,360,926.12
固定资产	71,157,969.52	详见注释	详见注释	
无形资产	39,934,830.48	详见注释	详见注释	
应付职工薪酬	29,900.00			29,900.00
应交税费	18,543,608.42			18,543,608.42
其他应付款	9,162,831.49			9,162,831.49
合计	156,212,902.60			45,120,102.60

注：根据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福日电子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之资产作价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资产价值确定。资产作价明细如下：

标的资产	账面值	评估值	交易价格
206 基地固定资产	94,537,858.19	97,104,500.00	71,157,969.52
206 基地无形资产	16,117,934.04	54,496,380.00	39,934,830.48
小计	110,655,792.23	151,600,880.00	111,092,800.00

(2) 反向购买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项目	反向购买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计算过程
福建华显 75%的股权	383,679,654.69	根据《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中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的价格加上本次发行股份发生的交易费用 2,379,573.49 元分摊至各项股权投资成本计算，详见注释
深圳华显 75%的股权	303,899,366.97	
华冠光电 75%的股权	368,069,654.45	
华映视讯 75%的股权	1,259,068,743.50	
合计	2,314,717,419.61	

注：根据公司与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福日电子共同签署的《关于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书》，华映百慕大、华映纳闽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之资产作价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参考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由交易各方共同协商确定。资产作价明细如下：

出资方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元）
华映百慕大	福建华显 75%的股权	27,495.52	43,369.69	383,285,224.71
	深圳华显 75%的股权	27,602.97	34,351.63	303,586,952.65
	华冠光电 75%的股权	29,213.97	41,605.19	367,691,271.85



出资方	标的资产	账面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元）
	华映视讯 67.19%的股权	80,582.08	127,500.05	1,126,798,156.38
	小计	164,894.53	246,826.55	2,181,361,605.59
华映纳闽	华映视讯 7.81%的股权	9,366.66	14,820.29	130,976,240.53
合计		174,261.19	261,646.84	2,312,337,846.12

华映百慕大和一致行动人华映纳闽以上述资产认购上市公司 530,352,717 股，每股 4.36 元。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43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49,382,749.83	255,528,204.50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976,362.26	-5,011,15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218,756.90	14,133,903.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60.2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4,271.75	766,799.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185,587.60	12,524,082.93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01,438.91	248,58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26,814,075.35	22,662,212.71
减：非经常性损益对应的所得税影响数	4,026,729.49	3,044,552.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787,345.86	19,617,660.28
三、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696,010.75	4,904,415.07
四、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32,291,414.72	240,814,959.29

2、重要财务指标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 201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1%	0.5091	0.5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7%	0.4842	0.4842

(2) 200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9%	0.4818	0.4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0%	0.4541	0.4541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分子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349,382,749.83	255,528,204.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7,091,335.11	14,713,245.21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332,291,414.72	240,814,959.29
分母			
年初股份总数	4	530,352,717.00	530,352,717.00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170,140,789.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11	
报告期因回购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月份数	10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4+5+6*7/10-8*9/10$	686,315,106.92	530,352,717.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12	1,994,778,731.29	1,739,250,526.79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156,212,902.60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4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5		
因控股股东债务豁免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6		
控股股东债务豁免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7		
因合并范围变化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资本公积增减变动	18		
合并范围变化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0	2,500,374,383.72	1,994,778,731.2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1=12+1*50\%+13*7/10-14*15/10+16*17/10-18*19/10$	2,312,665,266.92	1,867,014,629.04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本财务报告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